

前 言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关系到国家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因此，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合理配置高校毕业生资源，使大学生能够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直接关系到广大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关系到全国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

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就业、扩大就业、实现就业，是中国的长期战略和政策，是“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具体体现，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是各级政府和高校的重要任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政府宏观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改革方向，树立“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的思想，转变观念，强化服务意识，为毕业生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为积极适应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进一步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全面了解就业形势和就业政策，帮助毕业生量身定制职业生涯规划、合理定位、提高就业竞争力等，同时，为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我校毕业生的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我们汇编了《2019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手册》。

本手册主要汇集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及教育部、四川省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政策与规章，同时也收集了适合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以供学校领导和各部门及毕业生参考。

四川工商学院招生就业处

2018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1
1、总 则	1
2、组织机构与工作要求	2
3、就业工作程序	7
4、毕业生选拔与录用	8
5、附 则	9
第二部分 国家和四川省关于毕业生就业创业的相关文件.....	10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	10
2、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	11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19
4、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3
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精准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28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摘要）.....	30
7、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33
8、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	34
9、四川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2017 年版）	43

10、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介绍	56
11、关于印发《2018—2019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	58
12、2018—2019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60
13、2018 年四川成都市一村一名大学生招募公告	68
14、2018 年四川省特岗教师招聘简章	76
15、国家鼓励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政策五十问 ..	86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100
第三部分 毕业生就业服务相关资料	122
1、高校毕业生入户办事指南	122
2、高校毕业生报到登记办事指南	124
3、高校毕业生报到登记办理材料清单	125
4、成都市人才流动服务中心毕业生人事代理须知	126
5、《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网上在线操作说明 .	1132
6、四川工商学院关于《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的管理规定	134
7、关于印发《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建立毕业生诚信档案的规定》 的通知	137
8、成都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普通高等学校户籍管理办法》 的通知	140
9、成都市普通高等学校户籍管理办法	141
10、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户口迁移手续办理须知	146
11、四川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项目入驻管理办法 .	147
12、求职前准备	150

13、创业政策	154
14、面试与签约	158
15、派遣与改派	163
16、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百问	165
17、学校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210

第一部分 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育部 1999 年 1 月 7 日）和《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毕业生系指本校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收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本、专科生。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遵循“学以致用，人尽其才”和公开、公平、公正、优生优荐的原则。

第四条 毕业生原则上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坚持“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针，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和中小企业就业，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第五条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优化创业就业环境，积极引导鼓励毕业生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六条 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就业过程中要履行协议、信守诺言、遵守法律、讲究道德。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要求

第七条 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工程，下设办公室在招生就业处。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各学院成立相应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小组，由学院负责人主要抓就业工作，辅导员具体落实。形成学校校长亲自抓，招生就业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各学院主要抓，辅导员具体落实的全院化就业工作格局。

第八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统筹规划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审议、修订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制度和规定；研究解决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关系；考核评估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九条 招生就业处牵头组织毕业生工作，其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起草毕业生就业工作方面的文件，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

2. 加强就业工作日常管理，严格审查毕业生就业统计材料，准确及时上报就业有关数据；

3. 制定《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四川工商学院就业工作量化考核细则》、《就业工作指导手册》和《四川工商学院就业经费管理办法》，结合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由学校与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签定《就业目标责任书》，实行就业工作年度量化考核、

奖惩挂钩和评优评先。

4. 拓展和建立稳定的就业渠道，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收集和发布就业信息，定期开展毕业生实习招聘会和校园双选会，并组织毕业生参加校外各种招聘会，为毕业生提供充足的就业岗位；

5. 组织开展就业指导工作，做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课程的统筹安排，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加强课程管理与教学质量管理，通过职业规划系列活动，帮助学生了解就业形势，分析自我，准确定位。

6. 定期走访、接待用人单位，做好用人单位资质审查和实地调研，深入开展校企合作；

7. 编制毕业生就业派遣方案，办理就业报到证；

8. 联合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形成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9. 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制定可行的来年就业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

10. 完成毕业生就业工作成果集和归档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负责具体抓毕业生就业工作，其主要职责：

1. 成立常设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院长任组长，党总支（支部）书记具体抓就业工作，辅导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各学院重要议事和考核内容；

2. 根据学校下达的毕业生就业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分解到各专业，拟定就业工作计划，制定相关措施，组织实施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

3. 每学年（学期）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专题研究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有新的思路、新的举措，并定期进行检查与督促；

4. 以就业、市场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加大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的改革力度，强化实践教学，注重毕业生职业技能的提高与培训，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及综合素质，不断增强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

5. 认真做好毕业生基本信息和就业材料的收集、审查、和统计等工作，并及时准确上报就业相关数据；

6. 针对专业特色，加强学生的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每学期应安排不同层次的行业讲座或就业行情报告会；

7. 建立本学院稳定的实习就业基地，全面收集和发布适合本院毕业生的招聘信息，组织毕业生参加校内外各种就业指导及招聘活动，做好用人单位接待和推荐毕业生工作，组织和动员毕业生积极主动就业，并结合本学院专业特色，独立或联合举办专场实习就业招聘会；

8. 培养本学院专业化、职业化的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和职业规划就业指导教师；

9. 领取和发放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组织毕业生文明离校，整理并寄送毕业生档案；

10. 保质保量完成学校及各职能部门有关就业工作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1.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专业结构和专业方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着重培养学生适应社会和用人单位的能力；

2. 将《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和《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课

程纳入必修课，并建立稳定的专业化的师资队伍；

3. 负责提供毕业生基本信息、学习成绩、学籍档案和审查毕业生资格；

4. 结合学科建设，建立订单式人才培养机制，提高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度，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

5. 根据教育部高校人才培养思路，结合地方经济发展需求，适时调整人才培养计划，与社会接轨，顺应时代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处、团委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就业创业类活动，为学生提供锻炼和展示自我的机会；

2. 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校内外社团活动和就业创业活动、大赛等，拓展学生视野，提升学生综合能力；

3. 宣传、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基层项目，特别是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组织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

4. 组织毕业生离校、文明教育和毕业生档案寄送等工作；

5. 负责为学校相关部门提供学生素质、能力培养的相关数据和材料；

6. 负责办理团组织关系；

7. 组织整理并寄送毕业生档案。

第十三条 政治辅导员主要职责：

1. 根据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总体安排和本学院就业工作具体方案，

认真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并针对班级的专业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

2. 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就业创业活动、大赛、实习就业招聘会等，关注学生成长和能力提升；

3. 负责检查、指导每位毕业生简历制作、面试礼仪；

4. 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发放、回收、网上审核和统计工作。

5. 及时收集和提供就业信息，为用人单位做好人才推荐工作；

6. 努力完成学校和本学院下达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就业目标；

7. 加强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培训，积极投入课程教学、个体咨询和职业指导等工作，帮助学生了解就业形势，分析自我，准确定位；

8. 负责完善毕业生档案，为毕业生的就业和离校做好各项具体工作；

9. 做好毕业生跟踪调查和优秀典型收集、宣传等工作；

10. 协助学校、本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就业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两办（院办、党办）主要职责：

1. 为毕业生顺利就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工作；

2. 协调解决就业（实习）工作中的各种实际问题；

3. 做好毕业生工作的各种宣传活动；

4. 负责办理党组织关系。

第十五条 后勤资产管理处、计财处主要职责：

1. 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

2. 为校内各种招聘会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资保障；

3. 负责办理毕业生离校时的各种费用清算及物品清点；
4. 负责就业工作相关的其他物资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保卫处主要职责：

1. 负责校内各种招聘会、就业创业活动、大赛及毕业生离校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2. 负责毕业生离校期间的各种应急预案，负责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3. 为毕业生办理有关户口的迁移证明。

第三章 就业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毕业生基本信息核对：每年 9 月份，教务处提供准确的次年毕业生基本信息至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就业指导：为大一学生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准毕业班开设《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课程，在校期间，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就业专题讲座、就业活动、大赛和职业个体咨询等，帮助学生了解就业形势，分析自我，明确适合自己的职业目标；

第十九条 求职择业：每年 5 月和 10 月，学校分别举办大型实习就业招聘会和毕业生招聘会，提供充足就业岗位。毕业生通过参加校内外招聘会、就业信息网（<http://jy.stbu.edu.cn>）和就业工作 QQ 群，投递简历简历，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落实就业单位，获得就业机会；

第二十条 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通过双向选择达成就业意向后，即可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就业协议书一式三

份，正式签约后的就业协议书，由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本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资格审查：每年 5 月，教务处提供当年最终的毕业生数据至招就处。

第二十二条 编制就业方案：就业协议书是学校编制就业派遣方案的唯一依据，招就处根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所签的就业协议书，制订本届毕业生就业派遣方案，打印并向各学院发放报到证；

第二十三条 调整改派：派遣回生源地的毕业生在毕业后，确定了符合派遣要求的就业单位，学校按程序可办理改派；

第四章 毕业生选拔与录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毕业生召开必要的实习就业招聘会，提供充足的实习就业岗位；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招聘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择优、自愿”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办法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来学校招聘，需持本单位营业执照或加盖鲜章的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并如实介绍本单位情况，不得发布虚假广告或做虚假宣传；学校严格审查用人单位资质后，方可在就业信息网发布就业信息；

第二十七条 毕业生应聘时应持有真实的推荐表、个人简历和成绩单，如实介绍本人基本情况，表明自己的就业意向。正式签约时，可以使用学校统一发放的就业协议书原件或公司提供的合同原件。

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正式确

立劳动人事关系前使用，由甲方（用人单位）和乙方（高校毕业生）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共同签订。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方在自愿的情况下达成就业意向后签定，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毁约。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经用人单位录用后，自愿参加实习试用期间，经用人单位考核不合格或严重违纪的，特别是用人单位投诉的，将纳入学生毕业考查的重要指标。

第三十条 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予以批评教育，后果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应树立诚信意识，严格禁止草率签约和恶性违约。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毁约的，须征得双方同意，并由用人单位出具同意离职书面证明。

第三十三条 就业协议书签订之后，原则上不允许违约，如需另行签约的，须严格按照程序由招生就业处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家及上级部门对毕业生就业工作有特殊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国家和四川省关于毕业生就业创业的相关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5年6月29日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现就做好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重要意义。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他们的就业是一个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而且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一方面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另一方面广大基层特别是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以及广大农村还存在人才匮乏的状况。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有利于青年人才的健康成长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的结构，有利于促进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府宏观调控力度，切实做好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努力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开展积极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紧密结合起来。要通过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帮助大学生深入了解国情、了解社会，正确认识就业形势，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的观念，

踊跃到基层锻炼成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有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政策，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创业成才的先进典型，唱响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主旋律，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

三、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优惠政策。要完善人才资源市场配置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消除政策障碍，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5年以上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流动到原籍或除直辖市以外的其他地区工作，凡落实了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应准予落户；需要人事代理服务的，由有关机构提供全面的免费代理服务。对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学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国家代为偿还。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可提前执行转正定级工资，高定1至2档工资标准。

四、积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要大力倡导高校毕业生发扬自强不息的精神，在就业时不等不靠、不挑不拣，勇于到市场经济大潮中拼搏竞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条件，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加强对大学生的创业意识教育和创业能力培训，为到基层创

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咨询等信息服务，对其中有贷款需求的提供小额贷款担保或贴息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和社会两条渠道筹集“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对于高校毕业生以从事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各级政府要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户籍管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提供保障。

五、大力支持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高校毕业生到这些企业和单位就业营造氛围、疏通渠道、创造条件。对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非本地生源的高校毕业生，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要取消落户限制。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要与国有企业员工一视同仁；对他们当中从事科技工作的，在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和经费、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时，要根据情况给予重视和支持。要规范人才、劳动力市场秩序，加丈人事、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力度，通过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规范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行为。要依法加强对各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

六、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为帮助回到原籍、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升职业技能和促进供需见面，地方政府要创造条件，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见习制度。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联

系部分企事业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建立见习基地或提供见习岗位，安排见习指导老师，组织开展见习和就业培训，促进他们尽快就业。见习期一般不超过重年，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当地有关服务机构要为这些毕业生提供免费的人事代理和就业指导等服务。

七、逐步实行省级以上党政机关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考录公务员的办法。省级以上党政机关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方面负有十分重要的职责，需要拥有一支德才兼备、熟悉基层的商素质干部队伍。从2006年开始，省级以上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考录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包括报考特种专业岗位)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以后逐年提高。对招录到省级以上党政机关、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应有计划地安排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1至2年。副省级城市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参照以上办法执行。今后在选拔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时，要注意从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选拔。

八、加大选调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的工作力度。选调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在改革、建设的第一线和艰苦的环境中了解国情、砥砺品格、增长才干是青年人才成长的重要途径，也是优化基层公务员队伍结构、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素质的有效方式。要进一步扩大选调生的规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都要选拔一定数量的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主要充实到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等基层单位。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选调生的日常管理和培养，在他们到基层工作2至3年后，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按

照有关规定，结合岗位需求，从中择优选拔部分人员任用到乡镇、街道领导岗位。今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补充公务员，应优先从选调生中选用。

九、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服务计划。目前，广大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现代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人才极其短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工作是促进农村发展的客观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加强农业推广服务机构和动物防疫体系的建设，搭建吸纳高校毕业生的舞台，既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又有利于推动“三农”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为西部基层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农技推广服务等公共事业的发展提供阶段性服务，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丰富服务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有计划地选派高校毕业生到本地区农村服务。从 2005 年起连续 5 年，每年招募 2 万名左右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开展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时间一般为 2 到 3 年，工作期间给予一定生活补贴。安排到西部地区农村中小学、医疗卫生机构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其生活补贴由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支付。服务期满后，进入市场自主择业，有关部门应协助在本系统内推荐就业。在今后晋升中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评定。对报考公务员的，可以通过适当增加分数以及其他优惠政策，优先录用。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的，为其保留学籍 2 年；对于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服务 2 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报考研究生的，应适当给予优惠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十、大力推广高校毕业生进村、进社区工作。要把引导和鼓励高校

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从 2006 年起，国家每年有计划地选拔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就业。到城市社区就业的，其薪酬可由所在地财政和社区共同解决。到农村就业的，可通过法定程序安排担任村党支部、村委会的相应职务，市县两级政府可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其人事档案由县级人事部门管理。要把这批人员作为将来补充乡镇、街道干部的重要来源。对工作 2 年后报考公务员的，要采取适当增加分数以及其他优惠政策，优先录用；报考研究生的，应适当给予优惠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争取用 3 到 5 年时间基本实现全国每个村、每个社区至少有 1 名高校毕业生的目标。

十一、加大财政支持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力度。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一方面要以基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长远基础，另一方面要加大财政支持的力度。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安排专门经费，用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中央财政将通过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

十二、为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适当增加周转编制。为缓解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急需人才与编制紧缺的矛盾，在严格控制总体编制的前提下，从 2006 年起连续 3 年，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由组织人事部门会同编制部门每年给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乡镇下达一部分周转编制，用于接收应后或往后高校毕业生。

十三、实行面向基层就业的定向招生制度。根据基层的实际和需要，适当采取优惠政策，面向中西部地区生源实行定向招生，毕业后到中西部地区基层和艰苦行业就业。要严格招生管理，严格执行定向招生协议，保证招生工作公平公正，保证这部分学生完成学业后到协议单位服务。

高等职业院校要以就业为导向，广泛加强与用人单位的合作，积极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努力为基层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和适应农村经济发展迫切需要的实用人才。

十四、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各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与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合作，共同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逐步建立起统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实现高校、省、国家三级就业网的联通和就业工作的信息化，及时发布需求信息，为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搭建方便、快捷、覆盖面广、资源丰富的信息平台。各级政府要统筹高校毕业生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建设，使现有各类人才和劳动力市场实现联网贯通，加快建设统一的人才市场。当前应在已有的市场内开设不同类别的专业市场特别是面对高校毕业生的专业市场，提高供需对接的针对性，既方便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也帮助用人单位选用合适的高校毕业生。

十五、面向基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改革。要根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科学规划高等学校的区域布局和层次结构，明确不同层次高校的办学宗旨和目标。要加强对高等教育发展的分析和预测，保持合理的招生规模，按照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调整学科和专业设置。要加强素质教育，注重学生的技能培养和社会实践，提高毕业生适应市场和基层需求的能力。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职业发展指导，开设有关职业生涯发展辅导课程，帮助他们确立面向基层的职业意向。要把教育、指导和帮助学生面向基层就业作为高等学校的一项重要任务，大力整合校内资源，形成所有部门和教师共同关心和促进学生就业的强大合力。

十六、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的领导。高校毕业生就业是整个社会就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方方面面，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注意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创新工作方法，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作为队伍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抓紧抓好。要从政治上爱护、工作上关心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积极为他们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中贡献才智创造条件。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扎根基层、建功立业优秀人才评选表彰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2018届全国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820万人，促进就业任务十分繁重。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以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为抓手，突出创业引领、基层成长两大方向，强化政策落实、服务保障、权益维护，千方百计拓展多元化就业渠道，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总体稳定、就业局势基本平稳。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着力抓好就业创业政策落实

各地要坚定不移把政策落实作为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主线。加强统筹实施，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与经济政策、引才引智政策有机结合，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中，多渠道开发适合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巩固基层就业主阵地，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统筹推进“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项目，加强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创业。加大宣传解读，开展“筑梦未来与你同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推介活动，用好报刊网端等媒介，将各项政策打捆打包、广而告之，引导帮助更多毕业生熟悉政策、运用政策。优化经办流程，拓展政策申请渠道，推进政策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上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最多跑一次”等便利。健全落实推进机制，把督促检查贯穿政策落实全程，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及时推动解决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政策更好助推毕业生就业创业。

二、着力强化就业服务保障

各地要适应高校毕业生多元化、个性化就业需求，加强就业市场供需衔接和精准帮扶，指导帮助毕业生理性择业、积极就业、爱岗敬业。突出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百城行”活动，动员高级职业指导师等专业力量进校园、进社区，组织学生参观人力资源市场，通过指导、测评、体验等方式，提升毕业生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加密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丰富民营企业招聘周、就业服务月、服务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内容，运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就业信息跨区域互通共享，用好高校毕业生精准招聘平台，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作用，更好促进人岗匹配。做细做实就业帮扶，推动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所在地高校开展就业信息服务对接，协调教育部门在7月份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未就业毕业生信息交换、报到接收、服务接续工作，完善信息核查、登记反馈、跟踪服务制度，逐一摸清需求，落实精细化帮扶措施。强化服务项目支撑，拓展一批高质量就业见习岗位，持续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将有需求的毕业生都组织到就业准备活动中。更加注重就业托底，启动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聚焦长期失业、就业困难毕业生等青年，加大政策服务倾斜力度，帮助他们尽快适应和融入就业市场。

三、着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各地要抓住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有利契机，集中优质资源支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强化能力素质培养，将创业培训向校园延伸，依托各类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平台，创新开发一批质量高、特色鲜明、

针对性强的培训实训课程，更好满足毕业生创业不同阶段、不同领域、不同业态的需求。加大政策资金支持，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场租补贴等扶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积极引入各类社会资本，多渠道助力毕业生创业创新。优化创业指导服务，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基地向毕业生开放，充实完善涵盖不同行业领域、资源经验丰富的专家指导团队，为毕业生创业提供咨询辅导、项目孵化、场地支持、成果转化等全要素服务，帮助解决工商税务登记、知识产权、财务管理等实际问题。搭建交流对接平台，组织“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创业项目展示推介、选树创业典型等活动，结合实际打造更多富有地方特色的创业品牌活动，为创业毕业生提供项目与资金、技术、市场对接渠道。

四、着力加大就业权益保护

各地要把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摆在突出位置，积极营造有利于就业公平和人才合理流动的良好环境。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健全招聘信息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招聘服务提供者信息审查责任，不得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内容，确保毕业生能获得真实可靠就业信息。加大就业权益保护宣传，在招聘会现场、服务大厅和相关网站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典型案例、维权警示和投诉渠道，增强毕业生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促进就业顺畅流动，简化档案转递手续，做好集体户口落户、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为毕业生跨区域、跨不同性质单位就业提供便利。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树立务实进取的工作作风，健全就业目标责任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加大就业宣传和舆论引导，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全力保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平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年3月2日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201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广大学生及其家庭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现就做好 2018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鼓励毕业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1. 引导毕业生到重点领域就业。各地各高校要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需求，向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输送毕业生。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大力开拓就业岗位。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2. 促进毕业生到新兴领域就业创业。各地各高校要结合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要求，引导毕业生到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创业。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在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拓展就业新空间。

3.鼓励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在经费资助、教学管理、就业服务等方面出台具体举措。高校要结合人才培养特色和学科优势，加快培养具有参与全球治理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加强与国际组织联系，拓宽合作交流渠道。及时收集发布国际组织招聘信息，把国际组织相关内容纳入就业指导教材和课程，通过开展讲座报告、项目推介、组建社团等多种方式，为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提供咨询、指导、培训等服务。

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1.拓宽毕业生基层就业渠道。各地各高校要深入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落实好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代偿等政策，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毕业生到现代种业、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子商务等一二三产业就业创业。继续组织实施好“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从事教育文化、健康养老、扶贫开发等工作，到社会组织就业。

2.继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各地各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精神，加强与兵役机关协调配合，落实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优惠政策，共同组织咨询周、宣传月等活动。加强高校大学生征兵机构建设，面向毕业生、在校生及新生等群体开展宣传动员，在高校放暑假前对体检、政考合格的学生发放“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

3.鼓励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广泛收集发布岗位信息，办好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活动。省级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税务、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落实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降税减负等优惠政策。高校要关心毕业生在中小微企业的成长发展，支持毕业生在中小微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三、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1.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各地各高校要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在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将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办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

2.落实创新创业优惠政策。省级教育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落实工商登记、税费减免、创业贷款等优惠政策，为毕业生创新创业开辟“绿色通道”。高校要细化完善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弹性学制管理、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支持创新创业学生复学后转入相关专业学习等政策。

3.提升创新创业服务保障能力。各地各高校要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依托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为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场地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综合运用政府支持、学校自筹以及信贷、创投、社会公益、无偿许可专利等方式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建立健全国家、省级、高校大学生创业服务平台，聘请行业专家、创业校友等担任导师，通过举办讲座、论坛、沙龙等活动，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信息咨询、管理运营、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指导服务。

四、提供全方位就业指导服务

1.优化就业精准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广泛应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通过新职业网、智慧就业等平台，根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需求，开

展精准对接服务。推动搭建跨区域、跨行业、跨类别的招聘信息服务平台，鼓励举办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中小型校园招聘活动，更多采用网上初选、线下面试的便捷校园招聘模式。做好在内地（祖国大陆）高校就读的港澳台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2.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力度。各地各高校要重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少数民族、身体残疾等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好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要通过开展个性化辅导、组织专场招聘、优先推荐岗位、发放求职补助等方式，确保困难群体就业一个不能少、一个不能掉队。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

3.规范就业工作管理。各地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就业签约“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建立健全毕业生参与的就业状况统计核查机制。严禁发布带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严密防范“培训贷”、求职陷阱、传销等不法行为，切实维护毕业生权益，确保校园招聘活动公平、安全、有序。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结果互认机制，尽力避免手续过于繁琐、重复体检。

4.提高就业指导能力。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就业指导教师的培养培训，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充分考虑就业指导教师的工作性质和工作业绩，推进就业指导教师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把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贯穿于整个人才培养体系，将课程与学科专业相融合，探索慕课等新型课程形式。要为大学生职业发展提供个性化咨询指导。

5.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作用。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情况统计和监测责任制，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不断完善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按时向社会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鼓励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推动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教育

1.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建立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切实做到就业创业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研究制定就业政策，开展就业服务。高校要完善就业部门牵头，学工、招生、教学、创业、武装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高校要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建立就业创业情况通报、约谈、问责等工作制度，对工作创新成效显著的要总结经验、表扬推广；对不履责、不作为的要及时纠正并要求限期整改，对发生就业率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领导责任，确保政策和工作落实到位。

3.深化思想教育和宣传引导。各地各高校要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全过程，坚持立德树人，引导毕业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加强正面宣传，广泛宣传基层就业创业毕业生典型事迹，宣传解读国家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努力营造有利于就业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教育部

2017年12月1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 精准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函[201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准就业服务工作。就业指导服务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职责所在和主要内容。精准就业服务是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做好新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必然要求。各地各高校要把建立健全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作为创新工作方式、践行“三严三实”的重要体现,明确目标任务,统筹多方资源,加大资金支持和人员保障,调动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院系、职能部门、用人单位积极性,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满足毕业生就业创业新需求,进一步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准确掌握供求信息。各地要指导并要求各高校开展毕业生资源信息全面调查,帮助高校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各高校要明确任务分工,层层抓好落实,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要第一手了解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意愿,详细记录毕业生求职地域、意愿、薪水等就业意向。高校和院系要准确掌握单位性质、

工作地点、学历要求、招聘条件等招聘信息，建立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

三、建立精准对接服务平台。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就业网、手机短信、就业 APP、微信等渠道，建立供需精准对接服务平台。将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与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进行比对，智能化匹配学历、专业、地域等关键信息，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精准推送符合要求的供需信息。要指定专门团队或人员负责服务平台的维护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发布供需信息，做到定期维护、适时更新、即时统计。教育部新职业网已建成精准对接服务平台和微信公众号，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指导和岗位信息精准对接服务。

四、大力拓展服务内容。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采用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不断丰富精准对接服务内容。广泛利用手机等移动终端，开展订制服务，根据毕业生不同阶段需求和求职意愿，精准推送相应的就业政策、岗位信息、指导服务，实现就业服务个性化、差异化。要重点关心家庭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农村生源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通过开展个性化辅导、精准岗位信息推送，做到精准帮扶，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五、确保信息安全。各地各高校要牢固树立网络信息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确保毕业生个人信息安全。要认真审核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严禁发布含有限定院校、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招聘信息，严密防范招聘欺诈和“试用期陷阱”，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平稳有序。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摘要）

（财税[2014]39号）

一、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本条所称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是指：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

（一）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二）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

（仅在毕业年度适用），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四）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 号）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五、本通知所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已享受各项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的就业人员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六、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另行制定。

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简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程序,经国务院批准,现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补充通知如下:

一、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就业创业证》的发放、使用、管理等事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可印制一批《就业创业证》先向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发放。

二、取消《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认真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工作,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2015年1月2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的意见

川府发〔2015〕2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众创新创业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网络时代新要求，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促进经济增长“新引擎”，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施创业四川行动，有效整合资源，集成落实政策，完善服务模式，培育创新文化，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搭建创新创业转化孵化平台，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形成想创、会创、能创、齐创的生动局面，实现新增长、扩大新就业，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引导，促进创新创业与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机结合。

——坚持创新推动，促进就业。推进以创新为核心的创业就业，壮大创新创业群体，大力孵化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坚持机制创新，优化服务。降低创新创业门槛，构建市场化、专业化、资本化、全链条增值服务体系，提高创新创业效率。

到2017年，实现创新创业主体从小众到大众、创新创业载体从重

点布局到全面建设、创新创业服务从强硬条件到重软服务的转变。全省各类孵化载体达到 500 家，面积达到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初步建成覆盖全省各市（州）、县（市、区）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体系，新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0000 家，科技创业者突破 10 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4.5 万件，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形成全社会创新创业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激活创新创业主体。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破除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在人才流动、成果处置、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政策束缚，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和创新创业园建设，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制，实施“四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推动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开展海外招才引智、省校省院省企战略合作、中国西部海外高新科技人才洽谈会等活动，实施“千人计划”、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等，完善社会服务机制，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川创新创业。大力开展群众性创新创业活动，扶持草根能人创新创业。

（二）夯实创新创业载体。各市(州)要集中力量重点打造孵化器大平台，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2015 年各市（州）要建立 1 家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包括孵化大楼、孵化工场、孵化园区等），为初创企业提供低廉的创业场所。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通过整合资源、制定政策等方式搭建平台，积极打造满足创新创业需求的孵化楼宇、社区、小镇，形成创新创业集聚区。支持建立一批以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大学生创业场、创业沙龙为代表的创业苗圃。支持建设一批“孵化+创投”、“互联网+”、创新工场

等新型孵化器。充分利用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小企业创业基地等现有条件，依托“51025”等全省重点产业园区，加快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园（孵化基地），在全省逐步形成“创业苗圃（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阶梯型孵化体系。

（三）营造创新创业市场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鼓励各市（州）结合实际，按照国家改革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要求，简化住所登记手续，采取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降低创新创业门槛。依法加强创新发明知识产权保护，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营造创新创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地方政府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

（四）强化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支持服务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各市（州）、县（市、区）要分级设立众创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电子商务基础建设，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建立面向创新创业者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对小微企业申请发明专利进行资助。

（五）强化财政资金引导。设立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新创业，重点支持初创期、种子期及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积极争取设立国家参股新兴产业创投基金，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用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财银联动资金，运用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

（六）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和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完善私募投资基金和股权众筹等投融资机制，积极利用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银行间市场等拓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完善银科对接系统建设，搭建银科对接平台，推进银行业机构科技支行建设，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科技小额贷款试点。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探索大型设备首台套保险，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七）推进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优化我省创新创业平台布局，形成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协调发展体系，推动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向全社会开放，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共研发服务。

（八）打造系列创新创业活动品牌。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四川青年创新创业创富大赛、“创青春”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天府·宝岛工业设计大赛、四川青年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开展创新创业者、企业家、投资人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的创新创业沙龙、创新创业大讲堂、创新创业训练营和成都“创业天府·菁蓉汇”等活动，搭建创新创业展示和投融资对接平台。

三、支持政策

（九）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对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十）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3年内可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薪级工资按规定正常晋升，保留其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不影响职称评定。单位建立相应管理办法，规范科技人员离岗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条件下，经所在单位批准从事创业或到企业开展研发、成果转化并取得合法收入。

（十一）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按至少70%的比例划归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所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管理。

（十二）允许科技人员兼职取酬。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约定任务的前提下，依法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在川兼职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成果转化活动，以及在川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并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薪资。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十三）放宽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范围。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提高间接费用比例，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项目在研期间，年度资金结余可按规定结转继续使用一年。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放宽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政策。所需差旅费如有不足，可在科研项目经费中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两项支出中调剂安排，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四）允许在校大学生休学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在川高校大学生可休学创业，休学年限按照高校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补贴力度。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工商部门注册或民政部门登记，以及其他依法设立、免于注册或登记的创业实体（如开办网店、农业职业经理人等），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在高校或地方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孵化的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万元补贴。同一领创主体有多个创业项目的，最高补贴可达到10万元。

（十六）加大对青年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组织实施“四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向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的创业青年发放3—10万元免息、免担保的创业资金贷款，贷款周期为3年，并一对一匹配专家导师开展创业帮扶。科技型小微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请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加强银行业机构与团委合作，鼓励银行业机构创新设计“青年创业”贷款。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创业青年的金融支持力度。

（十七）吸引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通过省“千人计划”引进

的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给予 50 万—100 万元的资助，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 200 万—500 万元资助。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创业活动，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完善高层次人才社会服务机制，落实引进人才社会养老、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保障措施。

（十八）强化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载体的支持。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俱乐部，可申请 100 万—300 万元左右的资金补助，用于创新创业培训、项目孵化和设备购置等。规模较大、成效突出的创新创业俱乐部，经项目验收合格的，可申请连续资金补助。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根据其规模和发展情况，可申请 100 万—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孵化平台建设、创新创业团队及项目资助、创新创业辅导培训等。

（十九）加大孵化器建设支持力度。利用工业用地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不改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对申报国家高新区的省级高新区孵化器和各市（州）重点建设的孵化器给予专项支持 500 万—10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给予专项项目支持 50 万—100 万元。

（二十）探索先照后证工商登记模式。选取成都、泸州、遂宁、甘孜四个市（州）推行先照后证试点。除涉及市场主体机构设立的审批事项及依法予以保留的外，其余涉及市场主体经营项目、经营资格的前置许可事项，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

（二十一）开展创新券补助政策试点。鼓励各地开展创新券补助政策试点，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利用创新券，向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购买所需科研服务，相关科研服务机构持创新券到政府部门兑现补贴。省科技、财政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各地的补助额度，给予适当补助。

（二十二）大力支持专利实施转化。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专利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促进专利实施获得收益。以专利权等依法可以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入股的，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不受限制。既未约定也未在单位规章制度中规定的情形下，国有企事业单位自行实施其发明专利的，在专利有效期内，每年给予全体职务发明人的报酬总额不低于实施该发明专利营业利润的 5%；转让、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或者以专利出资入股的，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报酬应不低于转让费、许可费或者出资比例的 20%。

四、组织实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四川省推进创新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创新创业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十四）形成推进合力。各市（州）、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党政部门、群团组织的工作协调，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支持。各地要做好大众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发展情况统计汇总等工作，及时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二十五）加强示范引导。成都市、绵阳市要发挥好创新创业引导示范作用。鼓励天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企业创业基地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创新创业试点，积极探索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新机制、新政策，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二十六）营造创新创业氛围。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创业精神和创客文化，将奇思妙想、创新创业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加强各类媒体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报道一批创新创业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5日

四川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2017年版）

四川省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3月

一、就业扶持政策

（一）离校前

1. 求职创业补贴。对学籍在省内高校的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12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条件的，不重复享受。由高校会同校区所在市（州）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办理。

2. 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大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可以享受一次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由校区所在地人社部门负责办理。

3. 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离校前给予一次性就业帮扶补助600元。由高校和教育厅负责办理。

4. 免费师范毕业生项目。由基础条件较好、培养能力较强的省属高等师范院校实施免费师范生培养工作。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免费攻读师范类专业，为我省艰苦地区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定向培养教师。免费师范生在校期间免缴学费、住宿费，并享受在校期间每学年10个月生活补助。优秀免费师范生按有关规定可同时享受奖学金资助政策。免费师范生与培养学校、生源地市（州）或报考

服务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三方协议,毕业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时间不低于8年,其中,在县(市、区)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农村幼儿园(不含县(市、区)本级及城关镇)工作时间不低于5年。鼓励免费师范生长期执教、终身从教。免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服务期内不能脱产提升学历。支持、鼓励免费师范生在职提升学历。

5. 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应届毕业生毕业学年可报考市(州)及以下机关公务员。国家统一组织的政法体改生专项招考项目单设名额,定向招录应届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招录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毕业生招考。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考核招聘。公务员公招考试中,特殊困难家庭毕业生免收公共科目笔试考务费用。

6. 鼓励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高职)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和基层工作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录取比例我省扩大至50%。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硕士研究生实行专项招生;将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在校生（含新生），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应届毕业生应征服兵役，退役后 1 年内可同等享受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

7. 建立大学生实训基地。支持高校实行校企对接，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接纳大学生实习，建立相对稳定的大学生实习基地。组织开展“逐梦计划”大学生实习活动。拓展就业实习、见习基地的领域和功能，积极培育、认定一批学科门类齐全、基础条件完备且集实习、见习功能于一体的实训基地。相关补贴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由高校创办及高校与企业联办的大学科技园、电商基地，纳入实训基地认定范围。对认定的实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8. 高校双选会补助。对省内地方属公办高校（不含国有企业办院校）举办毕业生就业双选会给予以适当经费补助，由教育厅负责办理。

（二）离校后

9. 就业见习补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可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并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执行。其中，国家级见习基地补贴标准可上浮 20%，省级见习基地补贴标准可上浮 10%。对留用的毕业生，见习期应作为工龄计算。

10. 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对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 2/3 的社保补贴。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

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用人单位招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大学生，可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和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1. 技能提升补贴。在企业工作，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大学生，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12.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对当年新招用包括大学生在内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经办金融机构可对其发放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自行选择享受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50%贴息或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中的一项政策支持。

（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13. 基层和艰苦边区地区工资待遇提高。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大学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地区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地区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

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

14. 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到中小企业就业，在职称评定方面，享受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在基层工作，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在乡镇工作，可免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15. 鼓励参加“三支一扶”项目。从毕业2年内、年龄不超过30周岁的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中，招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服务。服务期间，享受工作生活补贴（参照本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参加社会保险（在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的地方，办理补充医疗保险），新招募且服务满6个月以上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2000元；支医人员在乡镇卫生院的服务时间，计算为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前到基层累计服务的时间；“三支一扶”服务年限计算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在乡镇工作的，可免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报名参加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定向考录公务员的考试；结合服务县乡镇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基本聘用条件，可通过考核方式直接聘用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甘改州、阿坝州、凉山州服务的人员，可招聘到服务所在县的县、乡事业单位）；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在乡镇及以下每服务满1周年，笔试总成绩加2分，最高加6分；进入事业单位工作，不再约定试用期；服务期间考核合格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大专）毕业生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考录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后，其服务期计算工龄；按规定享受学费和助学贷

款代偿政策。经服务单位所在县“三支一扶”办同意，按省“三支一扶”办统一安排，可续期服务 2 年。

16. 鼓励参加大学生村官选聘。从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中，定向推荐选聘大学生村官。聘期两年。任职期间，享受村官补贴（研究生 2600 元/月、本科生 2200 元/月，民族地区分别增加 200 元/月。年底考核合格的增发 1 个月补贴）。担任村“两委”副职及以上职务的，保留大学生村官补贴，同时可享受同级村干部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照当地乡镇事业单位干部标准执行。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大学生村官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类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可报名参加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考录为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聘任期计算工龄。

17. 鼓励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项目。从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条件、年龄在 30 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等师范专科应往届毕业生中，招聘到项目实施县的乡村学校任教。聘期 3 年，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它津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享受当地相应社会保障待遇。服务期满、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自愿留在本地学校的，在编制和岗位总量内，经县教育部门审核，县人社部门批准，由县教育部门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手续。期满报考硕士研究生的，3 年内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优惠政策。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三年聘期视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要求的 3 年基层教学实践。

18. 鼓励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

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中选拔招募，实施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专项服务。服务期为 1—3 年，服务协议 1 年 1 签。服务期间，享受工作生活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 1600 元），艰苦边远地区补贴根据国家政策标准予以发放，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统一为其购买综合保障险。志愿者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服务期满，可报名参加从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中定向考录公务员的考试；服务期满，服务期间考核合格报考硕士研究生的，3 年内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优惠政策；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9. 公开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国有企业要建立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制度，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四川公共招聘网、四川省人才网上联合发布公开招聘信息。除涉密等不适宜公开招聘的特殊岗位外，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普遍实行公开招聘，扩大选人用人范围，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20. 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可分年度向就读高校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标准为：本专科学生每年最高 8000 元、研究生每年最高 12000 元。省级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国家规定的 77 个县市区）县以下基层单位，连续不间断服务满 3 年的，可向就业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申请学费奖补。奖补金额按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计算（享受了部分减免的应予以扣除），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21. 鼓励应征入伍服兵役（含义务兵和志愿兵役）。对参军入伍的

大学生（包含往届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标准：本、专科（高职）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报考川内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并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指初试）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同等条件下，优先复试和录取。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 1 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入伍经历可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国家统一组织的政法体改生专项招考项目中，单设名额定向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

22. 鼓励继续升学。落实专升本政策。对未就业本科毕业生，鼓励继续攻读“双学位”。

23. 税收优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等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以实际招用人数按每人每年 5200 元为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24. 中小企业补助。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当年新增职工人数 20%及以

上的中小企业，申报中小企业补助项目时，在符合项目条件情况下，优先考虑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25. 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就业。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省级各类科技计划等重大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签订项目聘用合同聘用优秀毕业生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聘用毕业生的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可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合同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二、创业扶持政策

（一）扶持创业大学生

26. 扶持对象。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处于登记失业状态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同等享受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和创业补贴。大学生村官、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27. 创业培训补贴。大学生可在常住地（在校生可在就读高校）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的，可享受培训补贴。在校大学生可以利用周末、节假日和晚自习等时间，在40天内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

28. 创业补贴。对大学生创业实体和创业项目，给予1万元补贴。领办多个创业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创办家庭农场达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标准的，纳入相关政策支持范围。

29. 省级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前期孵化补助。对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

(单位)组织的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进入前期孵化,可享受5—20万元的补助。

3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毕业生创业可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其中: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其余地区上浮不超过2个百分点(含)。对贫困地区毕业生由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地区毕业生由财政部门第1年给予全额贴息,第2年贴息2/3,第3年贴息1/3。同时,由政府设立担保基金提供担保。

领办创业实体的在校生,可向就读高校申请额度不超过1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获得贷款后,由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贴息。

31. 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大学生创业实体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向创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一次性奖励。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奖励,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2. 青年创业基金贷款。创业大学生可向创业所在地市(州)团委申请额度不超过1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免息、免担保青年创业基金贷款,并配备一名志愿者导师“一对一”帮扶。在蓉在校大学生创业,可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申请。

33. 创业提升培训。对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大学生,以及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有创业项目的大学生,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人员免费参加全省“我能飞”大学生成功创业者提升培训。

34.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在项目区域内，将符合政策条件的从事农业就业创业的大学生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

35. 税费减免。2019年12月31日前，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大学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自主创业者，按规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动产登记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药品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36. 科技创新苗子补助。科技厅采取“人才+项目”的方式，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给予支持，其中，重点项目补助10万元/个，培育项目补助2-5万元/个。

（二）扶持创业服务平台和创业指导专家

37.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补贴。对评定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给予30万元补助；对每年复核合格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给予15万元补助。支持民族地区依托“飞地”产业园区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

38. 创业指导补贴。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专家、顾问，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指导服务的，给予一定补贴。

39. 科技创新苗子基地补助。科技厅重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

部、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园、大学生创新创业苗圃、大学生创新创业众创空间等基地或平台建设，补助资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个。

（三）扶持创业服务活动

40. 创业活动补贴。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和省级相关部门为增强大学生创业意识，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举办创业讲座、报告、大赛、表彰、宣传等活动，可给予创业活动补贴。

三、综合扶持政策

41. 取消户籍限制。农村户籍、异地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居住证（暂住证），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就业创业证》，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2. 享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大学生提供免费的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见习、人事档案管理 etc 公共就业服务，以及项目选择、开业指导、投（融）资等公共创业服务。各地将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稳定就业创业的大学生纳入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

43. 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设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队伍，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每 2 年至少 2 个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高等学校、园区对作出贡献的导师，在工作量认定、职称评定、待遇报酬等方面给与激励，支持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践，建立完善符合职业指导教师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职称。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500。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兼任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义务辅导员。

44. 学分管理。高校将就业创业课程列入必修课或必选课，纳入学

分管理。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实施弹性学制、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等具体措施，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介绍

来源：中国青年网

2003年，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精神，联合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基层开展为期1-3年的志愿服务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就业创业。

西部计划按照服务内容分为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7个专项。西部计划2018年实施规模为18300人，其中包括2100多名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西部计划实施15年来，已累计选派27万余名大学生志愿者到中西部22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2100多个县市区旗基层服务。西部计划实施以来，综合成效明显。作为实践育人工程，引导具有理想主义情怀的青年人，通过火热的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升华志愿情怀；作为就业促进工程，引导和帮助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为他们搭建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干事创业的通道和平台；作为人才流动工程，鼓励和引导东、中部大学生到西部基层工作生活，促进优秀人才的区域流动；作为助力扶贫工程，以西部计划志愿者为载体推动校地共建，引导高校资源参与到当地的脱贫攻坚工作中。

西部计划是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的子项目，是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5个专项之一。党中央、国

务院高度关心西部计划志愿者，高度重视西部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作出批示或给志愿者回信，肯定志愿者们在西部地区辛勤耕耘、默默奉献，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作出了贡献，勉励越来越多的青年人以志愿者为榜样，到基层和人民中去建功立业，让青春之花绽放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书写别样精彩的人生。

关于印发《2018—2019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青联发〔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简称西部计划）是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重大人才工程。项目自 2003 年实施以来，在广大青年中产生了较强示范性和影响力，一批批青年学生踊跃报名西部计划，投身西部地区基层工作，在全社会尤其是青年中唱响了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的时代旋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西部计划的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进一步在青年中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定同意，现将《2018—2019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结合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5 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

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方案要求，精心组织项目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出示范引导，支持广大西部计划志愿者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建功立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年5月7日

2018—2019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2018—2019 年度，由中央财政支持，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2017 年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 18300 名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工作（含已招募的第二十届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 2158 名志愿者）。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鼓励各地参照全国项目要求规范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018—2019 年度西部计划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优化结构、科学管理、强化保障、提质增效”的思路，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实施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 7 个专项（见附件 1）。要进一步体现支持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保持和扩大相关地区实施规模，岗位设置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调整。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和扩大基础教育专项规模，提升支教扶贫实效。进一步发挥推动优秀人才从东、中部地区向西部地区流动的示范作用，加强东、中部地区青年学生招募选拔，鼓励和支持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深化优秀人才跟踪培养。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的功能，突出弘扬和培育志愿服务精神，搭建助力志愿者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提高综合素质的平台。

二、实施步骤

（一）服务规模和服务岗位

1. 服务省服务规模（总在岗人数）的确定。由全国项目办根据各服务省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和新一年度申请情况研究确定。

2. 服务县的审定。服务省项目办按照相对集中原则，根据全国项目办确定的服务规模，规划和审定省内 2018—2019 年度服务县及派遣人数。新增服务县须为当地贫困地区，须成立西部计划县级领导小组和项目办，项目办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服务，接收志愿者人数 20 人以上，并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项目办审定，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3. 服务单位、服务岗位的确定。服务单位的确定采用申报制度，新增服务单位应向县级项目办提交书面申请，并明确能为志愿者提供免费的住宿和必要的餐补等生活补助。各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本县服务岗位采集和申报工作，并由省级项目办审核确认，汇总后报全国项目办备案。岗位类别须从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专项中选择。县级及以上机关等岗位数须严格控制在 10% 以内。因服务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重大安全健康事故的服务单位和服务县，2018 年不再向其派遣志愿者。

（二）招募选拔

1. 招募指标的确定。全国项目办根据历年招募情况和国家对口帮扶、对口援疆、对口援藏机制等，建立相关省份对口招募机制，并明确各服务省省内招募指标、对口招募省招募指标。各招募省可在招募总指标 10% 内进行自主调整，以解决部分志愿者个性化的服务省份的需求，全国项目办在信息系统中予以协调支持。全国项目办将对招募工作完成情况好的省级项目办予以表彰和奖励。

2. 宣传动员。各招募省项目办、服务省项目办、高校项目办要按照4月初全国项目办已部署的西部计划年度招募宣传工作要求，用好各类宣传产品，抓好校园宣传、新媒体宣传、主流媒体宣传等各类阵地，开展好宣讲会、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使广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全方位了解西部计划，踊跃报名参加。

3. 选拔标准。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 <http://xibu.youth.cn>）。有志愿服务经历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优先录用。

4. 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2018年4月25日至6月10日，高校毕业生可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

5. 选拔方式和流程。各招募省项目办负责本省（区、市）报名志愿者的选拔统筹工作，可单独或会同、指导报名学生所在高校项目办开展审核、笔试、面试、心理测试等选拔工作，做好入选志愿者集中体检及公示，并加强与服务省项目办的沟通协调。各招募省原则上6月15日前完成选拔工作，6月20日前完成体检工作，6月25日前与志愿者签订招募意向书（见西部计划官网）并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鼓励服务市（地、州、盟）和服务县（市、区、旗）参与本省志愿者的面试选拔与人选确定工作。

（三）集中培训及上岗

1. 集中培训和派遣。7月20日至31日为集中报到和培训时间，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抓好派遣前集中培训工作。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

毕业证或学位证、本人身份证件，由各招募省项目办集中组织到服务省培训地报到并参加由服务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天。服务省项目办应在 6 月 25 日前确定志愿者报到培训具体地点、日程安排、主要内容、联系方式等，报全国项目办备案并抄送招募省项目办。

2. 志愿者补招。派遣之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服务省项目办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3. 派遣和签订三方协议。服务省项目办集中培训结束后，由服务县项目办将本县志愿者集中接到服务县。8 月 20 日之前，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确认完善有关信息。志愿者应按照所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的服务岗位上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岗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进行调整。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调整。

三、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 服务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 3 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资金保障

1. 西部计划作为中央举办、地方受益的国家项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 2.5 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 1.8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地方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按照人社部发〔2009〕42 号文件要求，各地可参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并为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2.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落实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补充医疗保险。考虑到西部计划志愿者地域跨度较大、影响安全因素较多等特点，各地要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3. 鼓励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积极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或将志愿者纳入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奖励。

（三）考核激励

各服务省项目办要认真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 20%，由省级项目办统筹审定，全国项目办统一表彰。

（四）地方项目

鼓励各省（区、市）项目办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加强地方项目的规范管理。地方项目按照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责任主体为省（区、市）项目办，年度实施规划须提前报全国项目办审批。地方项目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西部计划是共青团、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共青团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是引导东、中部优秀人才到西部地区扎根的人才工程和民族团

结工程。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高度重视该项目的组织实施，认真研究项目运行中的战略性、操作性问题，支持解决项目实施中各类实际问题，切实将西部计划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2. 加强指导。各地相关部门要指导各级项目办，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推动项目实施不断与时俱进，提质增效。要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等中心工作，大力拓展基础教育、服务三农、精准扶贫等服务岗位，新增岗位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进一步加大从东、中部地区招募人才力度，优化选拔招募流程，提升选拔招募质量。进一步加强志愿者的教育培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综合素质培养，普遍建立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精准扶贫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进一步推动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创业就业，优化激励政策，做好宣传动员，加强就业创业指导。

3. 完善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西部计划工作领导运行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加强对重要政策、重大事项、难点问题的定期研究。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实施好西部计划。各级团委要承担好地方项目办的职责，主动与教育、财政、人社等单位加强沟通，做好统筹协调，抓实招募培训、服务管理、考核激励等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支持高校项目办开展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加强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后续培养。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地方配套资金的保障，建立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统筹考虑，推动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和服务期满就业创业政策的细化和落实。

4. 科学管理。各地要加强西部计划日常服务管理，抓好年度考核。要高度重视安全健康管理，坚持做好志愿者在岗情况和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进度，加强绩效评估，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督导考核，上级项目办要定期对下级项目办进行绩效考核，县级项目办定期对志愿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做好期满鉴定，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要用好西部计划信息系统，提升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

5. 大力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西部计划，解读相关政策，扩大西部计划综合影响力。深入挖掘当地可亲、可信、可学的志愿者优秀典型，通过组织表彰、事迹宣讲、风采展示等活动，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服务基层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感人事迹，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更好地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观念，鼓励更多的青年在西部基层火热的实践中建功立业，锻炼成长。

查询网址：

http://xibu.youth.cn/zhcwj/tzyfw/201805/t20180511_11618128.htm

2018 年四川成都市一村一名大学生招募公告

一、组织领导

(一)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 2018 年全市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志愿者招募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 市社局、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笔试、面试命题制卷工作。

(三) 各区(市)县项目办具体负责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岗前培训等工作。

(四) 招募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实施。

二、招聘岗位及名额、服务期限

(一) 招聘岗位及数量

2018 年我市动态补员 1528 名大学生志愿者到城乡基层从事志愿服务。其中：“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招募 1078 名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从事志愿服务；“农村特设教师岗位计划”，招募 306 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义务教育学校从事支教志愿服务；“基层卫生机构大学生志愿者(支医)计划”，招募 144 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卫生机构从事支医志愿服务。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两年(试用期两个月)。首期服务期满考核结论为合格以上的志愿者，若服务单位和本人同意，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续签服务协议，续签时间最长不超过一期(两年)。

三、招募对象、范围及报考条件

(一) 招募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6 年至 2018 年毕业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其中“基层卫生机构大学生志愿者(支医)计划”可适当放宽学历。

(二) 报考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2. 志愿到基层工作，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
3. 在校学习期间成绩优良，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4.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1988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
5. “农村特设教师岗位计划”志愿者要求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持有教师资格证书；
6. “基层卫生机构大学生志愿者(支医)计划”人员要求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7. 凡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报考；凡在招募报名中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招聘岗位及人数

五、报名方式

本次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方式，不设现场报名。

报名网址：www.cdpta.gov.cn。

六、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00:00 至 6 月 29 日 12:00。

网上缴费：2018 年 6 月 20 日 09:00 至 6 月 29 日 17:00。

准考证打印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8 日。

笔试时间：2018 年 7 月 8 日。

七、报名程序

(一) 网上注册

报考者按网络提示进行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上传照片(已经注册的报考者可直接登录报名，填报职位)。电子照片须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格式为 jpg，像素为 102(宽)×126(高)，大小在 20KB 至 160KB 之间。报考人员可下载并使用自动审核程序处理后上传照片，系统会自动审核照片。不按规定上传照片者，将无法通过资格初审和缴纳报名费。上传照片与本人不符的，将不能参加本次考试。

(二) 填报信息

上传照片审查合格的应聘人员，在网上选择应聘岗位后，必须严格按照岗位资格条件如实、准确填写《应聘资格审查表》，确认无误后提交。如因填写错误、不完整、不准确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应聘人员修改后，在报名截止前可重新提交。

(三) 资格审查

本次考试网上报名阶段不设资格初审，网络报名成功不代表最终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考全过程，在招考的任一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均取消其报考(聘用)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 确定缴费

1. 报名成功的应聘人员，按网络提示缴纳笔试考务费(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笔试每科收费 50 元)。逾期未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缴费成功后将不能再更改报名信息，除岗位取消情况外概不办理退费手续。

2. 申请免缴考务费的应聘人员，须先进行网上缴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特殊困难证明;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考生凭其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农村特困家庭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的考生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等有效材料，于7月6日前的工作日内到成都市人事考试中心(地址:成都市中南大街56号2楼)办理退费手续。逾期未办理者，不再免考务费。

(五) 打印准考证

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凭报名时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登录成都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笔试《准考证》。逾期未打印者，视为自动放弃。网上打印准考证时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在公开招聘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变更后，应主动告知招聘单位。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六) 其他要求

报考人员应及时通过成都人事考试网打印《资格审查表》以备资格复审时使用。

每位应聘人员原则上限报一个招聘岗位。重复报名且缴费成功的应聘人员，只能参加一个岗位的考试，其余报考的岗位均为缺考。报名时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应真实完整，有效毕业证、学位证及其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应与资格条件要求相符。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考全过

程，对于应聘资格条件不符合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

八、考试方式及成绩公布

本次考试采用笔试加面试方式进行。笔试由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安排，面试由相关区(市)县项目办组织实施。

(一) 笔试

1. “基层卫生机构大学生志愿者(支医)计划”考试科目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医学基础知识》。

2. “农村特设教师岗位计划”考试科目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教育公共基础》。

3. “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笔试科目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公共基础知识》。

4.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考试考点由全市统一安排，考试命题、制卷、阅卷工作由成都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

5. 成绩公布。笔试成绩将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成都人事考试网公布;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由各区(市)县通过附件 1、2、3 中指定的网站发布公告。

6. 查分申请。根据《四川省人事考试查分规则》规定，本次考试均为客观题科目，不受理查分申请。

(二) 资格审查(原件校验)

1. 面试入围人员根据招募岗位计划数，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2 的比例确定。个别特殊岗位面试比例可由各区(市)县主考单位自行确定。

2. 资格审查时间及地址：由各区(市)县在上述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

各区(市)县项目办自行组织对面试入围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考生资格审查所需查验资料，以各区(市)县公告为准。

审查不合格或逾期未参加资格复审而产生的职位空缺，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三) 面试

面试由各区(市)县项目办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1. 面试时间、地点：在《面试通知书》上明示。
2. 面试方式：结构化面试。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3. 收费标准：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文件规定，收取面试费 80 元/人。

九、考试成绩计算

(一) 考试总成绩计算

“基层卫生机构大学生志愿者(支医)计划”和“农村特设教师岗位计划”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二) 笔试总成绩计算

笔试总成绩=笔试折合成绩。

“基层卫生机构大学生志愿者(支医)计划”笔试折合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50% + 《医学基础知识》×50%。

“农村特设教师岗位计划”笔试折合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50% + 《教育公共基础》×50%。

“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笔试折合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50% + 《公共基础知识》×50%。

(三)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按 100 制计分法由面试产生。

十、体检

依据招聘职位及招聘人数，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考试总成绩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由相关区(市)县在前述指定的网站上公示公告。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及其操作手册等有关规定执行。若出现放弃体检或体检结论不合格的情况，从进入面试的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对于怀孕考生参加体检的，在体检时暂不进行妇科和 X 光等项目的检查，待考生孕期结束可进行妇科和 X 光等项目的检查时，完成体检、作出体检结论，并与第二年新招募人员同时上岗。

十一、公示

按照考试、体检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并公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该拟聘人员的拟聘资格，出现的岗位缺额可在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中根据考试成绩依次递补。

十二、聘用及报到

各区(市)县与所招募人员签订服务协议。招募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或签订协议后按照约定期限 5 日内未到岗的，可在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中根据考试成绩依次递补。对无人报考或者有人参加笔试、无

人参加面试的岗位，区(市)县主考部门可在本区(市)县报考同一项目参加面试且同意调剂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招募。

十三、岗前培训

由各区(市)县项目办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2018年四川省特岗教师招聘简章

为切实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安排部署，2018年四川省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特岗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2018年四川省招聘特岗教师4200名，其中初中教师1687名，小学教师2513名，具体岗位详见《2018年四川省特岗教师招聘岗位表》（见附件）。考生可登录四川教育网（<http://www.scedu.net>）、四川人事考试网（<http://www.scpta.gov.cn>）、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http://www.sceea.cn>），查阅相关招聘信息。

特别提示：请报考深度贫困县岗位的人员注意，今年深度贫困县岗位先录取深度贫困县本县籍（即设岗深度贫困县籍，具体指：应届毕业生源地或往届生户口所在地为设岗深度贫困县）毕业生，不足的再录取外县考生，请充分了解相关规则后志愿报考。

二、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师范类专业大专学历毕业生。

（二）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表现良好，无违法犯罪行为，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志愿服务农村基层教育。

2. 年龄不超过 30 岁（198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3. 身体条件符合《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并能适应设岗地区工作、生活环境。

4. 学历条件

（1）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以报考初中和小学招聘岗位。

（2）师范类专业大专学历毕业生，只能报考小学招聘岗位。

5. 教师资格条件

（1）报考初中招聘岗位：取得初中及以上学段教师资格证书，且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科与招聘岗位学科一致。报考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心理教育岗位的，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科应与招聘岗位学科一致或相近。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科为语文或少数民族语言的，可报考藏语文、彝语文岗位；任教学科为物理的可报考藏物理岗位；任教学科为数学的可报考藏数学岗位。

（2）报考小学招聘岗位：取得小学及以上学段教师资格证书。报考音乐、体育、美术、心理教育岗位的，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科应与招聘岗位学科一致或相近。报考音乐、体育、美术、心理教育以外岗位的，对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科不作要求。

（三）其他要求

1. 凡志愿报考特岗教师的人员（即考生）需于面试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其中，参加 2018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的考生，可提供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出具的已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的证明材料（需注明教师资格证书种类、任教学科和编号）。

2. 近三年以来存在下列行为的人员不得报考特岗教师：参加了特岗教师招聘的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已经通知签订《特岗教师服务

协议书》，却无故不签的；签订了《特岗教师服务协议》，却无故不到岗的；派遣到岗后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未满服务期的特岗教师。

3. 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招聘对象及条件的人员，在笔试、资格审查、面试、培训、聘用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

三、待遇及有关政策保障

1. 特岗教师聘期三年，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包括绩效工资），其它津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

2. 特岗教师在服务期间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服务地区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

3. 特岗教师享受国家《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和四川省《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05〕34号）、《关于做好2018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16号）等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4. 特岗教师三年聘期结束后，对服务期满、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自愿留在本地学校的，在编制和岗位总量内，经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级政府人社部门批准，由用人单位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上编制、核定工资基金等手续，同时将其工资发放纳入当地财政统发范围，保证其享受当地教师同等待遇。

5. 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特岗教师，可按规定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特岗教师三年聘期视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要求的三年基层教学实践。

6. 特岗教师招聘的报名、笔试、面试、体检等各个环节均不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

四、面试加分政策

按照“自愿报名、择优聘用”和适当照顾生源地少数民族地区考生的原则，对具备以下条件的考生在面试成绩中给予适当加分：

1. 报考生源县（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2 分。

2. 省级及以上表彰的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抗震救灾优秀大学生加 2 分。

3. 近两年参加过半年以上教学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需有师范院校或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证明材料）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岗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服务且服务期满的志愿者加 1 分。

同时具备以上几类加分条件的考生，可以累计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4 分。

五、报名

凡志愿报考特岗教师的人员，于 5 月 8 日-5 月 14 日 10:00 通过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http://www.sceea.cn>）进行报名，不设现场报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报名网站通过身份证号注册登录、完善个人相关信息后，就可以填报志愿。

考生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选择岗位。

考生登录报名网站，认真阅读招聘简章，了解“特岗计划”相关政策和招聘岗位规定的范围、对象、条件、报名程序以及注意事项等内容后，选择符合报名条件要求的岗位（具体查阅附件《2018年四川省特岗教师招聘岗位表》），可以自愿填报地区调配。

2. 填报信息及上传照片。

考生按照网络提示要求通过注册，如实、准确填写相关完整报名信息，同时按网络提示上传近期免冠证件照（JPG格式，200KB以内，照片像素为高480×宽360）。

3. 打印准考证。

参加笔试的考生，在5月29日9:00至6月2日14:30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http://www.sceea.cn>），根据网页上相关提示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笔试。

六、笔试

1. 笔试科目、时间、地点。

笔试科目：《教育公共基础笔试》和《专业知识笔试》。两门笔试科目均不区分初中教师岗位和小学教师岗位。

笔试一律使用规范汉字答卷。

笔试时间：6月2日。上午《教育公共基础笔试》；下午《专业知识笔试》。

笔试地点：拟定在报考岗位所属市（州）政府所在地。

笔试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中明确的为准。

2. 教育公共基础笔试。

报考 2018 年特岗教师的所有考生均参加《教育公共基础笔试》，满分为 100 分。《教育公共基础笔试》参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公开招聘教师教育公共基础笔试和复习大纲〉的通知》（川人社发〔2012〕145 号）进行命题和考试，主要内容包括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法学、教师职业道德。

3. 专业知识笔试。

报考语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学科岗位的考生分别参加本学科专业知识笔试，满分为 100 分。报考信息技术、科学、藏数学岗位的考生参加数学专业知识笔试。报考藏物理岗位的考生参加物理专业知识笔试。报考音乐、体育、美术、心理教育、藏语文和彝语文岗位的考生参加语文专业知识笔试。

专业知识笔试的命题依据及标准为：《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其中，英语笔试不考听力，数学按文科类要求。

4. 笔试综合成绩计算。

考生的笔试综合成绩由《教育公共基础笔试》成绩和《专业知识笔试》成绩共同组成，各占 50%的分值。其中，存在一门笔试科目缺考、违纪或得分低于该学科笔试平均分一半的考生，不计算其综合成绩，不参加综合成绩排序，不纳入确定面试人选范围。缺考、违纪或一门笔试成绩得 0 分的考生不纳入本学科笔试平均分计算范围。

5. 公布笔试成绩。

6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http://www.sceea.cn>）公布笔试成绩，考生根据网络提示，用本人的报名信息查询笔试成绩，包含《教育公共基础笔试》成绩、《专业知识笔试》成绩、笔试综合成绩及在所报考同岗位考生中的排名。

6. 确定面试人选。

依据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设岗数的 1: 3 确定面试人选。按“报考设岗县”和“报考岗位”确定的面试人选未达到面试人选需求数的，在填报了相应“调配志愿设岗县”的考生中，按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人选。仍未达到面试人数要求的岗位，在填报了服从地区任意调配的考生中，按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人选。

其中，深度贫困县招聘岗位确定面试人选方式为：按设岗数的 1: 3 确定面试人选。在报考深度贫困县岗位的考生中，本县籍考生优先依据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人选，不足的由报考同岗位的外县考生依据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人选，还不足的在填报了相应“调配志愿设岗县”的考生中，按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人选，仍不足的在填报了服从地区任意调配的考生中，按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人选。

每个岗位确定最后 1 名面试人选时，若其后存在笔试综合成绩相同者，一并纳入面试人选。没有达到面试人选比例规定的岗位，照常组织面试考核。

7 月 10 日，通过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四川教育网和四川人事考试网向社会发布面试公告，公布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

七、资格审查及面试

面试时间拟定于 7 月中旬，具体面试时间、地点以面试公告为准。面试报到后的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培训、派遣上岗各环节招聘工作由面试组织单位自行实施。

1. 面试报到：考生应在面试前一天到面试单位报到，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

2. 资格审查：考生面试前下载《特岗教师招聘登记表》（在面试公告中明确），按要求填写完善表格，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三份（贴上照片），并携带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毕业证（暂未取得毕业证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应提交毕业学校学生就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校无违法违纪行为并能按时毕业的有效证明）、学位证、准考证、加分证明（获奖证书、实习支教证明等）、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出具的已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的证明材料（需注明教师资格证书种类、任教学科和编号）。报考深度贫困县岗位的考生还需携带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资格审查工作人员依据考生提供的证件，审查考生是否符合规定的招聘对象及条件，并签署资格审查意见。资格审查工作人员依据考生提供的加分证明，核定加分分值，填写在加分栏内。经资格审查，符合报名对象和条件的考生，即可参加面试考核。

3. 面试考核：面试考核内容以教师基本素养、所报考岗位的学科专业知识、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试讲试教等为主，采用现场打分方式进行。对于没有组织本专业知识的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科学、心理教育、藏语文、藏数学、藏物理和彝语文等专业岗位考生，将加大专业知识水平测试和能力考核力度。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面试综合成绩为面试成绩与加分之和（面试综合成绩满分为 104 分），面试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4. 确定体检人选：依据面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其中，深度贫困县招聘岗位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本县籍考生参加体检，不足的再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外县考生参加体检。

参加体检人员数与设岗数的比例为 1:1。体检人员名单由面试组织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

八、体检

1. 体检时间和地点：由设岗县（市、区）按规定确定体检时间和地点，并在面试结束后及时发布通知。

2. 体检标准：按《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标准执行。

3. 递补：若体检后出现缺额的，在面试同岗位的考生中按面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深度贫困县招聘岗位按照确定体检人选办法递补。

体检结束后，由设岗县（市、区）面向社会公布拟聘人员名单。

九、征集志愿

各地首次组织面试考核拟定聘用人员名单后，若还存在岗位空缺，设岗地区将组织征集志愿，满足招聘对象及条件规定要求的，可以调整岗位征集志愿，在参加特岗教师招聘笔试、具有笔试综合成绩、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所有考生中进行调剂，其中两类人员除外：一类是参加面试考核后已列入拟聘用人员名单的考生；另外一类是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首次面试考核后，请各位考生适时关注各市（州）、县（市、区）教育网的征集志愿公告。深度贫困县招聘岗位出现缺额时参照首次录取方式招录。

十、岗前培训

对拟聘特岗教师实施岗前培训，由设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具体培训时间、地点以及培训方式由设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另行通知。

十一、签订协议

通过岗前培训后，拟聘的特岗教师按设岗县（市、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设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签订《特岗教师服务协议》，并由设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派遣到服务学校。

十二、组织纪律

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遵守考试纪律，接受纪检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禁在招聘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招聘简章未尽事宜，按相关政策规定处理。涉及特岗教师招聘的相关信息，以四川教育网、四川人事考试网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发布的信息为准。本简章由教育厅、省委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十三、联系方式

四川教育网 <http://www.scedu.net>

四川人事考试网 <http://www.scpta.gov.cn>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 <http://www.sceea.cn>

政策咨询：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028-86137183

报名考试系统技术咨询：028-86713053

国家鼓励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入伍服义务兵役政策五十问

1. 国家鼓励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这里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指中央部门和地方所属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不包括往届毕业生及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类学生、各类非学历教育的学生。

征集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以男性为主，女性应届毕业生征集根据军队需要确定。

2. 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

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征集 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等等。

3. 公民应征入伍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应征入伍的公民要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 162cm 以上，女性 162cm 以上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10%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个别体格条件较为优秀的应征男青年，体重可放宽至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视力：陆勤岗位视力标准，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右眼裸眼视力放宽至 4.6，左眼裸眼视力放宽至 4.5。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4.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年龄条件有何要求？

高职（专科）毕业生当年为 18-23 周岁，本科以上学历的可以放宽到当年 24 周岁。

5. 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征兵预征工作何时开始？何时结束？

全国征兵工作在每年冬季进行，从 2011 年起，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高校毕业生实行预征制度。4 至 6 月底，高校所在地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入高校，开展预征工作，到毕业生离校为止。

6. 现在确定为预征对象后，什么时候正式入伍？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离校前应在网上参加预征报名，并在就读学校完成兵役登记和预征对象确定工作，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在冬季征兵开始前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报名应征。年底批准入伍。

7. 什么是网上预征报名？

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工作过程管理，自 2010 年始，全面实施网上预征，所有参加预征的高校毕业生必须上网登记报名。兵役机关不再向高校发放统一印制的《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分别称《登记表》、《申请表》），有报名应征意向的毕业生可登录“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

系统”填写、打印《登记表》和《申请表》，按要求参加兵役机关组织的各环节活动。

8. 实行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名对毕业生有哪些好处？

一是毕业生可自行上网报名打印有关表格，简化了办事程序，既方便又省时。二是通过学籍信息比对，确定高校毕业生是否符合享受国家鼓励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政策条件。三是网络系统可提供免费政策解读信息、提醒预征对象及时应征等服务。

9. “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系统”网址是什么？

<http://zbbm.chsi.com.cn> 或 <http://zbbm.chsi.cn>。

10.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

(1) 参加网上预征报名：4月至6月，有应征意向的毕业生登录“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系统”报名预征，填写、打印《登记表》和《申请表》，交所在学校预征工作管理部门。

(2) 参加初审、初检，通过确认：5至6月份，按照兵役机关的统一安排，预征报名毕业生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通过的毕业生被确定为预征对象。6月30日前，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和《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预征对象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

(3) 到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10月底全国征兵工作开始后，预征对象携带《登记表》和《申请表》，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报名应征。通过体检政审的高校毕业生由县级兵役机关批准入伍。

11. 高校毕业生预征工作在高校由哪个部门牵头负责？

由学生管理部门或武装部门牵头。有意向参军入伍的高校毕业生可

向所在学校学工部（处）、就业中心、武装部咨询。

12. 高校毕业生预征的政审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

征兵政审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安排，由同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13.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考学升学优惠、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就业安置帮扶等优惠政策。

14. 如何理解高校毕业生应征“优先”政策？

征兵报名时，县级兵役机关通知预征对象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高校毕业生本人持《登记表》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体检由县级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同级卫生部门具体负责。征兵前，县级兵役机关要通知预征对象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安排其上站体检。

组织高校毕业生政审时，严格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进行。《应征公民政治审查表》中的“就读学校鉴定意见”栏的鉴定意见以《登记表》意见为准，不再填写鉴定意见。入伍前，《登记表》作为政审表的附件装入新兵档案。

县级兵役机关召开定兵会议审批定兵时，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高校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入伍。

15. 如何理解对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优先选拔使用”？

对符合选取士官条件的士兵，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毕业生以

上学历的优先选取；相同专业岗位的士兵，在任职能力相当的情况下，优先选取高学历士兵。

对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士兵，以及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士兵，表现优秀的可选拔为提干对象；对国家“211工程”等重点高校、军队建设急需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建设学科毕业生士兵，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

选拔对象的基本条件是：政治立场坚定，军事素质过硬，文化基础扎实，志愿献身国防事业；中国共产党党员或优秀共青团员；入伍1年半以上，一般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满1年；担负正（副）班长、技术骨干，发展潜力较大；现实表现好，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选为先进个人；大学本科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6周岁（截止当年6月30日，下同），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9周岁；身心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符合上述条件，获得二等功、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的，或者被军区级以上单位树为重大典型，表彰为英雄人物的，以及驻国家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驻特类、一类岛屿艰苦地区部队的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士兵选拔对象，年龄可放宽1岁。

16.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给予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内容是什么？

从2009年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

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费补偿款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17.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是多少？

国家对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额，最高为 6000 元；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者代偿；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 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18.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都可以享受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吗？

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按部队生长干部条件招收的大学毕业生，以及从高校毕业生中直招的士官，均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19. 实行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如何计算？

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不论服役时间长短，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一次性给予补偿。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即按完成最终学历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20. 申请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的程序是什么？

(1) 填写有关表格：预征工作开始后至6月15日前，有应征意向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登录“大学生预征网上预征报名系统”（<http://zbbm.chsi.com.cn> 或 <http://zbbm.chsi.cn>），填写、打印并向就读高校递交《登记表》、《申请表》。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还需提供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复印件。其中，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 高校初审盖章：离校前，高校对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条件资格、具体金额及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初审，确认无误后，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连同《登记表》一起交给学生本人。

(3) 表格递交县征兵办：10月31日前，高校毕业生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时将《登记表》及《申请表》交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4) 县征兵办审批入伍、复核材料并盖章：12月31日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后，向其发放《应征入伍通知书》，并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申请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等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分别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5) 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并确定最终名单：次年1月15日前，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户籍为本县（市、区）的入伍高校毕业生的《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申请表》原件，寄送至应征入伍毕业生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各高校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最终，汇总至全国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备案后，确定当年享受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政策的最终名单及具体金额。

21. 补偿、代偿的经费如何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手中？

各中央部门高校和地方高校在收到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毕业生补偿学费；对于申请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由学校代替毕业生按照还款协议，向银行偿还其在本校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凭据交寄毕业生本人或其家长。将剩余资金汇至高校毕业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毕业生，在收到代偿资金后 1 个月内，根据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由学生本人或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次性向银行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

22. 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回，毕业生已获补偿、代偿的经费要被收回吗？

高校毕业生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被部队退回的，取消其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资格。已获补偿或代偿资金由毕业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征兵办公室收回，并逐级汇总上缴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3. 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年限是多少？

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是两年。

24. 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1）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时，同等条件下优

先录取；

(2) 退役后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

(3) 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计划单列、专升本考试、单独录取），30%比例入读普通本科。

25.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是军队给安排还是需要自己联系？

具有普通高职（高专）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可自行在户口或工作所在地报名参加全国成人高校专升本招生，经相应成人高校审核后录取。

26.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何时报名，何时入学？

每年春节前报名，3月1日前完成录取工作，新生于当年春季入学。

27. 报名参加全国成人高考专升本招生需要带哪些材料？

退役毕业生可凭身份证、普通高职（高专）毕业证、士兵退役证，在户口或工作所在地省级成招办指定的地点报名，并按照省级成招办公布的招生院校及专业目录填报志愿。

28. 报名参加全国成人高考专升本招生，如何实现免试录取？

退役的高职（高专）毕业生报名后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结束后，有关成人高校对报名人员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录取名单，经省级成招办办理相关手续后发放录取通知书。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数

的，成人高校对报名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由省级成招办调剂到其他志愿高校录取。

29. 成人专科起点升本科教育的学习年限为多长？

学习时间一般为两年半。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0.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普通高校本科，如何参加考试？有何优惠政策？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毕业生与其他普通专升本考生一起报名参加考试，享受招生计划单列、考试成绩单独划线、按报考人数 30% 比例择优录取的优惠政策。

31.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普通高校本科，何时报名，何时入学？

每年春节后报名（具体时间询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6 月底前完成录取，新生于当年秋季入学。

32. 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普通高校本科需要带哪些材料？

考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和士兵退役证，到户口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高校报名。

33. 普通专科起点升本科教育的学习年限为多长？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两年。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4. 只有本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报考研究生才加 10 分吗？是单科加分还是总分加分？

除本科学历外，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士兵以本科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硕士研究生，也可以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的优惠政策。

35. 什么是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

2008年，政法院校开展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重点从军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人才，为西部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基层公、检、法、司机关定向招录培养专科以上层次的各类人才。

36.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其户口档案存放在哪里，如何迁转？

高校毕业生在5-6月份参加预征，身体初检和政治初审合格，填写《登记表》，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可转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存放。批准入伍后，其学籍档案放入新兵档案。

37. 高校毕业生退役后就业及户档迁移有何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服役期满择业可参照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入伍高校毕业生退出现役后一年内，可视同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提供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38. 退役的高校毕业生参照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证有无时间期限？

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的期限从毕业生退出现役当年的12月1日起到次年12月31日止。

39. 没有参加网上预征报名的高校毕业生是否还可以应征入伍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离校前未报名应届毕业生，冬季征兵前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乡（镇、

街道)武装部报名并进行兵役登记,合格者确定为预征对象,择优送站体检。体检、政审合格被批准入伍后,补办补偿代偿等手续,仍可享受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各项优惠政策。

40. 高校毕业生被确定为预征对象之后,如果在正式入伍前又找到工作了怎么办?

高校毕业生参加预征不影响其就业。参加预征的毕业生经过初检、初审被确定为预征对象后选择就业的,应及时告知预征所在地兵役机关,并将预征手续退回。

41. 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户籍已迁回原籍,但最终未能入伍。如落实了新的就业单位,应如何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对于离校时户籍已迁回原籍、但未能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如落实了新的就业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向原就读学校申请办理就业改派手续,毕业生就业地公安部门凭毕业生所持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 在校大学生、往届生是否可以参加冬季征兵,并享受国家鼓励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的优惠政策?

大学在读学生和往届毕业生入伍,按照当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中有关政策办理,不享受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入伍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翌年毕业生入伍可以享受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入伍的优惠政策。

43. 普通高校女性毕业生是否可以参加预征?是否可以参军入伍并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普通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面向男性毕业生,女性毕业生不参加预

征，但可在冬季征兵时在地方兵役部门直接报名应征，如果获准入伍，享受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各项优惠政策。女性应届毕业生征集条件以每年的征兵命令及相关文件明确。

44. 翌年毕业的毕业班学生是否可以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服完兵役后是否还需要回校复读？

翌年毕业的毕业班学生在本年度冬季入伍，届时按照学校的规定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和答辩的，可以提前毕业的，能够享受国家关于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有关优惠政策。也可以作为在校大学生入伍，服现役完成后复学继续完成学业。

45.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是否有专业限制？

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没有专业限制，符合身体条件、政审条件的都可以报名应征。

46. 已经和工作单位签约，现在又想应征入伍，是否属违约？

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需要变更就业协议，不属于违约。依法参军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权利，受国家法律和政策的保护，用人单位要依照《宪法》、《兵役法》等规定，支持本单位员工依法服兵役，并落实好他们退役后的安置工作。高校毕业生要和用人单位及时沟通协商，共同做好工作安排。

47. 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这次预征指的是义

务兵。

48.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征入伍是否直接为士官？

目前部队面向毕业生既招收士官，也招收义务兵，这是两个不同兵役性质的士兵系列。士官不属于义务兵役。义务兵服役两年后，符合条件的，可以被选为士官。

49. 士官直招什么时间开始？高校毕业生直招士官是否可以享受学费补偿等政策？

士官直招工作 5、6 月份开始，8 月份批准入伍，符合军队特殊专业需求的毕业生，可以在学校或者户口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报名，经过体检、政审等环节，招收到部队，高校毕业生直招士官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优惠政策。

50.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后，是否可以报考军校？考哪方面的文化课程？报考军校有何年龄限制？

高校毕业生入伍第二年可以考军校。文化课程为全军士兵考学统一课程。年龄限制放宽到 23 周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 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

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六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九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

起建立。

第十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

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 劳动合同期限；

(四)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 劳动报酬；

(七) 社会保险；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

定。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十九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条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

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六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

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

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四十九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

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五十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 在县级以上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二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三条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五十五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五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三)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四) 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五) 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十一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六十二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四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六条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七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十六条 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

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三条 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

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四条 本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注：本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但是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不符合本决定关于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规定的，应当依照本决定进行调整；本决定施行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在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三部分 毕业生就业服务相关资料

高校毕业生入户办事指南

权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单位	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事项子类型	申请(申报)和审核(登记、备案)类
咨询电话	028-86130505 028-86138840	监督投诉电话	028-86140600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服务内容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大专毕业生提供入户手续。		
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13:00-17:00 办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小南街99号二楼服务大厅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申请条件	1.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大专毕业生(当年取得毕业证的大专毕业生,可在取得毕业证的次年12月31日前,按本人或直系亲属合法稳定住所、单位集体户、人才流动服务中心集体户的顺序申请本人入户); 2.档案托管在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 3.工作单位注册地属于成都五城区、高新区及天府新区范围; 4.工作单位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p>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业协议书》或有效劳动（劳务）合同原件； 2. 《在蓉企事业、非国有单位接收 20××年高校毕业生入户情况登记表》； 3.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5. 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 报到证原件（报到地应为成都）； 7. 户口未迁到学校的提供居民户口簿原件（省外户籍居民可提供户籍证明）； 8. 户口已迁到学校的提供迁住地为成都的户口迁移证原件； 9. 无房证明（成都市房管局自助打印，入集体户的提供）； 10. 实际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实有人口登记表》或《居住证》。
<p>办理流程</p>	<p>业务大厅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报送以上纸质材料； 2. 工作人员审核，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工作人员即时受理。
<p>收费依据及标准</p>	<p>不收费。</p>
<p>设定依据</p>	<p>《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户籍迁入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
<p>其他</p>	

高校毕业生报到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单位	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	主管部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咨询电话	028-86138840	监督投诉电话	028-86140600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服务内容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为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报到手续。		
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13：00-17：00 办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小南街99号二楼服务大厅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申请条件	1.全日制普通院校应届毕业生； 2.工作单位注册地属于成都五城区、高新区及天府新区范围； 3.工作单位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申请材料	详见高校毕业生报到登记办理材料清单		
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服务大厅窗口提出申请。 （二）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办理高校毕业生报到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三）申请人凭身份证和相关资料在窗口确认档案到达并办理报到手续。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设定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20号） 2.《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6年全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16〕219号）

高校毕业生报到登记办理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备注
1.《就业协议书》或报到证	纸质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2.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毕业院校、毕业时间、报到单位、报到地以及工作单位等相关情况; 3.一式一份。	
2.有效身份证	纸质材料。	原件,一式一份	
3.毕业证书	纸质材料。	原件,一式一份	
4.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纸质材料。	1.单位营业执照在有效经营期内;2.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	
5.委托办理	纸质材料。	单位办理: 提供《单位介绍信》;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委托办理: 提供委托书; 委托双方有效身份证原件。	

成都市人才流动服务中心毕业生人事代理须知

外地生源应届毕业生入户须知

一、政策依据

(一)《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对引进人才的户籍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委办〔2003〕21号)。

(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推进城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3〕4号)。

(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20号)。

(五)成都市人事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人事代理试行意见》的通知(成人发〔1997〕50号)。

(六)成人社《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报到接收工作的通知》。

二、办理条件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办理对象,可在市人才中心办理入户认证手续:

(一)入学前的户籍所在地在成都市六城区以外;

(二)《报到证》报到地址和《户口迁移证》户口迁往地址须在成都市范围内;

(三)工作单位是成都市六城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

国有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或您本人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编外聘用人员；

三、办理流程

（一）登陆”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注册并填写信息，通过系统查询或自行根据信息匹配确认档案到达（严禁个人自带档案）市人才中心后，持以下材料前往办理入户认证。

一般所需材料：

1.报到地址为“成都市”的《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校发放）；

2.迁往地址为“成都市”并在有效期内的《户口迁移证》（学校发放）或未迁入学校的原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3.《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如系代办，还须提供委托人已签字按手印的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登陆”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注册后打印的，并逐份加盖工作单位行政公章的《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表》1份；

特殊情况所需材料：

6.若您具有婚育史，另需提供由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或学校）及所属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出具的《婚育证明》。

7.若您需要在市人才中心挂靠党组织关系，另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并确定党员材料归入档案。

（二）持入户相关材料及一寸标准证件照1张到指定公安局办证中心办理入户。

友情提示：上户公安局会根据您的实际述求，另需审核其它相关材料，如您要将户口落在个人或直系亲属房产的，可能另需提供《房屋产权证》等，请提前咨询上户公安局，以便材料齐全一次办结。

（三）户口关系托管市人才中心的毕业生，须在办妥入户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常住人口登记表》返还至市人才中心统一管理。

毕业生入户改派须知

一、政策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

二、办理对象

毕业两年内，《报到证》报到地址和《户口迁移证》户口迁往地址在成都市外，现已就业的毕业生。

三、办理条件

（一）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国有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编外聘用，需纳入人事代理的）；

2.非国有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

（二）工作单位注册地在成都市六城区内。

四、办理流程

（一）材料准备

登陆成都人才网（www.rc114.com）点击“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点击“毕业生登陆”，注册后打印《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表》（4份），并逐份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二）材料审查

提交《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表》（4份）（未就业研究生为接收函）至成都市人才流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人才中心）盖章，并将《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表》（1份）交至学校派遣。

五、改派入户

（一）档案已发往外地的毕业生在改派手续办理完毕后，持已改派的《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至市人才中心领取《商调函》，待档案通过机要交通的方式转递至市人才中心后，按照《外地生源应届毕业生入户须知》办理入户。

（二）档案在学校的毕业生，在办理改派手续的同时由学校将档案通过机要交通的方式转递至市人才中心后，按照《外地生源应届毕业生入户须知》办理入户。

毕业生档案托管须知

一、政策依据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20号）。

（二）成都市人事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人事代理试行意见》的通知（成人发〔1997〕50号）。

（三）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报到接收工作的通知》

二、办理条件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办理对象，可在市人才中心办理档案托管手续：

(一) 户籍在成都市六城区以外，且工作单位（不含个体工商户）在成都市六城区以内注册的毕业生（全日制统招中专及以上学历）。

(二) 户籍在成都市六城区以内，已就业的毕业生（全日制统招中专及以上学历）。

三、办理流程

(一) 登陆”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查询或自行根据信息匹配确认档案到达（严禁个人自带档案）市人才中心后，持以下材料前往办理档案托管。

一般所需材料：

1. 报到地址为“成都市”的《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学校发放）；

2.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如系代办，还须提供委托人已签字按手印的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特殊情况所需材料：

3. 若您已婚，另需提供由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或学校）及所属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出具的《婚育证明》。

4. 若您需要在市人才中心挂靠党组织关系，另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并确定党员材料归入档案。

提示：

(一) 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流动人员应诚实守信，不得弄虚作假，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因提供虚假材料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流动人员负责。

(二) 《报到证》抬头写明“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

市人社局、成都市人事局）、“成都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成都市毕分办）的，均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办理，不必前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地点办理。

办公地址：成都市宁夏街 136 号人才大厦一楼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28-62811133、62811144

网址： www.rc114.com

《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网上在线操作说明

一、首先进入“四川工商学院就业信息网”。网址为：<http://jy.stbu.edu.cn/>，在网页右上角“学生登录入口”一栏，由毕业生自行填入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为毕业生本人学号，初始密码为 111111），并填入相应的系统验证码即可登陆就业管理系统在线进行相关操作。

二、毕业生登录就业系统后，导航栏目左侧“服务管理”一栏，打开“我的个人信息”，点击“基础信息审核”，按页面要填写相关信息，资料填写完整以，确定无误后点击“审核”，基础信息一经审核，本人将无权限进行修改，若必须修改，请联系学校招生就业处老师进行取消审核。上述资料全部填写完后，打开“个人求职管理”，点击“就业推荐表添加”，根据页面要求，选择“意向单位性质”、“意向单位行业”、“意向岗位类别”，在填写“获奖及有关证书获得情况”、“曾任职务情况”、“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基本情况”和“自我介绍”等项目。

三、毕业生对所填信息经仔细核实无误后，即可点击网页下方的“保存”按钮，信息一经“保存”即已入库。

四、所有填写完成，请点击“就业推荐表下载”链接，进行下载，就业推荐表一经保存可以重复下载。若发现“就业推荐表添加”所填写的内容有误或者需要新的就业推荐表，可重新填写保存再下载。注意：请毕业生确认下载推荐表的机器是否安转阅读.pdf 格式文件的浏览器。若未安转请先安装再下载，不然无法查看和打印下载好的就业推荐表（注：WPS 版本的 word 文档软件也可以查看和打印.pdf 文件）。

五、《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请注意，只有安装.pdf 浏览器软件的计算机才可打开.pdf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内容只能阅读，不能修改）。

六、毕业生打印出《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推荐表》后，应首先由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本学院鲜章（注：辅导员只填写意见，不签字），最后到学校招生就业处予以审核并加盖鲜盖。

七、在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可直接与招生就业处老师或网络中心卿老师联系。

联系电话：028-87959669（吴老师） 13402875173（卿老师）

四川工商学院关于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的管理规定

就业协议书是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方选择，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据，也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规范化，根据教育部学生司《关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若干意见的通知》（教学司[2009]28号）要求（附近1）和省教育厅《关于启用《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通知》（川教[2010]15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就业协议书相关管理规定：

一、就业协议书是应届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使用，由甲方（用人单位）和乙方（高校毕业生）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共同签订，签约时，必须使用统一的就业协议书原件（复印件无效），如双方有其它约定的，须以书面的形式在协议备注栏内注明。

二、就业协议书由省教育厅统一编号，统一印制并发放，并带有防伪标志。

三、就业协议书由招就处根据各二级学院毕业生人数进行统一编号分配，并录入就业系统，各学院到招就处自行领取后按照编号发放，并做好登记，严格管理。

四、就业协议书毕业生每人一套（一式三份），要求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慎重签约，并在签订协议后十日内将三份就业协议书返回交至招就处，经招就处审核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就业协议书由招就处留存一份，其余两份返还给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本人。

五、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就业协议书，不得私自涂改或复印，因个人原因造成遗失的，责任自负。毕业生所持的就业协议书不得转让他人，由于转让使用出现的纠纷由当事人负责。

六、签订就业协议书具体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填写信息须真实有效，单位名称必须完整填写（与单位公章一致），不能简写。

2、组织机构代码：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

3、单位隶属部门：指聘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如用人单位是成都铁路局，其单位隶属铁道部。

4、户档接收单位：签约单位具有用人自主权且能够独立管理毕业生人事档案、户口关系的，直接填写签约单位名称，一般为事业单位或国营企业，如：四川省铁路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签约单位无用人自主权且不能够独立管理毕业生人事档案、户口关系的，一般为民营企业或外资企业，如：××广告公司、××外贸公司等，这种情况下，户档接收单位可填写签约单位所在地的人才交流中心，但须先到人才交流中心办理落户手续，若未办理落户手续的，则视为转回原籍（高考前的户口所在地）。

5、档案寄地址：即户档接收单位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6、乙方基本信息：毕业生所有填写内容须填写完整并如实填写。
培养方式统一填写为：统招。

七、就业协议书签订之后，原则上不允许违约，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解约，应征得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方同意下，严格按照下述程序另行签约：

①毕业生登陆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网站：<http://jy.stbu.edu.cn/>，在“相关下载”一栏，下载《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另行签约申请表》；

②经毕业生所在系严格审查，对确属特殊原因不得不终止原签订协议，需要另行签约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另行签约申请表》；

③持《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另行签约申请表》、原就业协议书（三份）和原签约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材料和新用人单位的接收函或证明到学校招生就业处办理另行签约手续。

关于印发《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建立毕业生诚信档案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毕业班：

针对目前就业形势严峻和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毕业生管理和签约行为，根据《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特制定《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建立毕业生诚信档案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建立毕业生诚信档案的规定

二〇一四年九月

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建立毕业生诚信档案的规定

第一条 针对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毕业生的签约行为，积极倡导毕业生在择业、就业过程中诚实守信，提高我校的社会诚信度和契约意识，根据《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等规定，学校特制定《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建立毕业生诚信档案的规定》。

第二条 各学院、各毕业班辅导员及相关部门应严格审查毕业生相关资料，属实的予以签字盖章，切忌弄虚作假。

第三条 招生就业处应认真审核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确定属实的招聘信息方可在学校网站发布。

第四条 切实维护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

业生就业协议书》的严肃性，一旦签约，毕业生均不得擅自毁约。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毁约，一律在当年5月份视情况办理另行签约手续，同时在《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诚信登记表》中予以如实记载。

第五条 因用人单位单方面原因导致毕业生不得不另行签约的，学校进行调查确认后另行处理；因毕业生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导致用人单位不得不解除协议的，学校进行调查确认后对毕业生进行批评教育，并在《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诚信登记表》中如实记载，并装入毕业生档案。

第六条 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经用人单位确认录用后，自愿前往单位实习或试用者，不得无故不去或擅自离职，确有特殊情况，须事先征得用人单位书面同意并报招生就业处备案，否则，按规定记入《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诚信登记表》，并装入毕业生档案。

第七条 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如用人单位或招生就业处通知面试或笔试，毕业生答应前往而无故不去或未按时到达，且事先又未向招生就业处说明情况的，按不诚信行为记入《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诚信登记表》，并装入毕业生档案。

第八条 毕业生不诚信行为，凡在招生就业处记录过一次的，学校不再为其提供就业机会，有两次以上（含两次）不诚信行为记录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省或市有关上级部门组织的公招或公考，因毕业生个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学校不再为其补报，由毕业生自行负责。

第十条 各学院各毕业班在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应切实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不断促使其树立诚信意识，严禁控制草率签约，严格控制

恶性违约事件的发生。

第十一条 各学院各毕业班应对毕业生的不诚信行为进行批评和教育，责成其主动承担责任，妥善解决由此导致的各种遗留问题，最大限度地消除负面影响，同时在该生另行签约时对用人单位就该生诚信的情况予以如实说明。

第十二条 招生就业处对各学院各毕业班毕业生不诚信事件及时记载、核对、统计，其统计结果将作为年终评定就业工作的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成都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普通高等学校户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局，市、县公安局：

为进一步规范在蓉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户口管理工作，市局制定了《成都市普通高等学校户籍管理办法》，现将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成都市公安局

2018年5月17日

成都市普通高等学校户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在蓉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下同）户口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教育部、公安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证明（录取通知书）用章和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通知》（教学〔2000〕9号），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户政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公厅治发〔2015〕19号）等关于高校户籍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设立原则

一所学校原则上只设立一个集体户。本校、分校、二级学院不在同一个校区的，应在分校、二级学院另设集体户。

新建高校集体户，应提供教育部或省政府、省教育厅同意办学批文；省级以上招生办公室的招生计划；学校具备学生住宿条件证明（住房产权属本校所有），由学校所在地派出所调查，区（市）县公安机关审批。户籍地址按标准地址录入。

二、迁移原则

高校学生可自愿选择是否迁移户口。新生入学或就学期间，可根据本人意愿办理户口迁入和迁出各一次。

（一）新生迁入。新生户口原则上落在就读校区。在本校和分校之间分阶段就学的，由学校自愿选择落户校区，落户后学生集体户口不在校区间迁移。

（二）就学期间迁移。申请迁入的，按新生入户办理。迁往省外的，应符合迁入地政策，并取得《准予迁入证明》。迁往省内市外的，应符合迁入地政策，做出声明后迁出。迁至市内的，入学前系非本市户籍人

员应符合成都市规定的市外人员迁入政策；入学前系本市户籍人员可迁往本人或直系亲属住房处。退学、被开除学籍或转学的，应在 30 日内，将户口迁回原籍或迁往就读高校。

（三）毕业迁出。高校学生毕业后，应在 30 日内将户口迁出。需更改迁往地址的，可重新申领《户口迁移证》。户口未迁往学校的本市户籍应届毕业生，毕业后迁往市外的，可凭毕业证、报到证由公安机关直接办理《户口迁移证》。

三、工作流程

在蓉高校，应统一使用《四川人口信息服务网—院校专区》（以下简称高校系统，<https://chinapopin.com/manager/>）。（未使用高校系统的，按普通全日制高校户籍迁入、迁出相关政策和流程办理。学生就学期间，单独前往公安机关办理迁入、迁出、补发集体户内页的，高校应出具《高校办理集体户各类事项申请表》）

高校学生迁入时应提交《户口迁移证》，迁出时应打印《户口迁移证》。

（一）迁入流程

1、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学校完成学籍信息传递至高校系统。

2、10月31日前，由高校指导新生在高校系统完成个人信息录入、上传，并收取新生《户口迁移证》进行初审，数据同步提交公安机关，完成集中上户工作。就学期间申请入户的，按新生迁入流程办理。学生提交的《户口迁移证》过期，该生仍在校就读的，不需到签发地重新申领。

3、11月20日前，高校将新生《户口迁移证》、学生花名册传递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审核确认数据信息后完成入户工作。

4、入户完成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印集体户内页。学生申请补发集体户内页的，由高校出具《高校办理集体户各类事项申请表》后，本人持该表和身份证到户籍所属区（市）县公安机关打印。

（二）迁出流程

1、7月31日前，高校依据毕业生名册完成集中注销户籍工作，并打印《户口迁移证》，公安机关加盖印章后由高校统一发放学生，数据同步提交。

2、因退学、休学、转学需迁出户口的，高校凭学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正式退学、休学、转学文件办理迁出注销，并打印《户口迁移证》送公安机关加盖印章，数据同步提交。

3、就学期间，高校凭学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和以下材料办理迁出注销，打印《户口迁移证》送公安机关加盖印章，数据同步提交。迁往省外的凭迁入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准予迁入证明》；迁至省内市外凭本人迁出的声明；迁至市内的凭本人迁出申请和“成都公安微户政”预审核通过信息（30日内的）。

4、《户口迁移证》过期、遗失、更改迁往地址需重新签发《户口迁移证》的，学生本人持居民身份证到原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发（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居民身份证）。

（三）资料归档流程

1、迁入、迁出工作完成后，公安机关应在30日内完成资料存档。

2、入户资料按级、学院(系)、专业、班归档；就学期间迁入的，按实际迁入时间单独归档备查。

3、迁出注销资料按届、学院(系)、专业、班归档；就学期间迁出的，档案按实际迁出时间归档。

四、工作职责及要求

（一）市局工作职责及要求

- 1、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市高校集体户管理工作。
- 2、负责联系协调相关业务部门，落实新生办理户口绿色通道。
- 3、负责指导、检查各区（市）县公安机关熟练应用高校系统；负责收集系统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修改、升级方案。

（二）区（市）县公安局工作职责及要求

- 1、负责高校设立集体户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同意；由公安办证中心负责辖区内高校学生集体户的登记、管理。
- 2、负责指导高校对系统的使用；负责集体户数据维护、保障录入质量。
- 3、负责与高校间资料的交接、存档。
- 4、与高校建立协作机制，加强户籍政策宣传、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收集意见建议，及时上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高校工作职责及要求

- 1、负责高校集体户的日常管理。
- 2、负责指导学生使用高校系统，核对录入、迁出信息，及时将数据提交公安机关；负责提供新生学籍信息花名册。
- 3、负责打印《户口迁移证》；与区（市）县公安机关间的资料交接。
- 4、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五、监督检查机制

市公安局、区（市）县公安机关按工作职责，做好高校集体户口迁移及日常管理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此项工作纳入目标考核。

对未完成任务、推诿、拖延、严重超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由成都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户口迁移手续办理须知

1、新生入学将户口迁入学校的学生，在毕业时必须将户口迁出学校，办理时须携带身份证和毕业证到保卫处办公室领取本人的《户口迁移证》。

2、凡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毕业时务必在户口迁出的 60 天内前往迁入地址办理入户手续，超过 60 天后未在迁入地址上户的，学校属地公安机关不再办理更改《户口迁移证》有效期和改派地址等手续；

3、毕业生户口迁出 60 天内，如《户口迁移证》遗失、改派、更改有效期，需准备毕业证、报到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成都校区的同学到郫都区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A 区（郫都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窗口）办理，眉山校区的同学到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大门旁（岷东公安分局户籍办理点）办理；

4、若找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以及本人委托书（原件，盖手印）；

5、郫都区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A 区地址：郫都区东大街 347 号。

乘坐公交路线：1、P18 路转 P19 路/P07 路/P17 路/P04 路

2、P08 路转 P07 路

6、岷东公安分局户籍办理点地址：眉山市眉州大道东延段 5 号。

乘坐公交路线：3 路公共汽车

7、成都校区保卫处办公室：食堂饭卡充值室对面

联系电话：028-87953077

眉山校区保卫处办公室：北校大门右侧

联系电话：028-38090119

四川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

项目入驻管理办法

一、准入条件

(一) 在校生、高校教师或由大学生、高校教师联合成立的创业团队（含未注册的待孵化项目）。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成果转化、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创业项目为主。

(三) 创业项目成熟，无知识产权纠纷，或在创业过程中能形成核心技术，或有独创的运营模式，市场前景好。

(四) 入俱乐部项目应注册为实体公司，未注册孵化项目应在一定时期内需完成注册。

(五) 自觉遵守四川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相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

二、入驻审批流程



图 1 项目入驻流程

(一) 初审。

(1) 填写入驻申请表

(2) 由申请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后交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办公室受理。

(二) 复审。

(1) 由四川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2)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对通过的项目进行审核。大创中心办公室应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对申请入会项目进行考察、论证和评审筛选，确定资格。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四川工商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办公室出具准予入驻的书面通知书。

(三) 签订入驻协议。

接到入驻通知书的项目负责人与俱乐部签署入驻协议书并办理其他入驻事宜，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负责，同时做好项目的登记和建档工作。

(四) 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

2. 项目入驻申请表（附件1）；

3. 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含项目概述、产品与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和竞争分析、市场营销和推广战略、团队管理战略、财务管理、风险分析等内容，详情请参考群 334543022 共享文件）；

4. 创办人身份证明和学历学位证书（在校生提供学生证、高校教师由所在院校提供证明）；

6.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待孵项目不需要提供)；

7.俱乐部要求出具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四川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项目入驻申请表

项目名称											
经营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学号			QQ							
	指导老师			所在单位(学院年级专业)							
项目成员	姓名		学号		专业		联系方式				
	姓名		学号		专业		联系方式				
	姓名		学号		专业		联系方式				
	姓名		学号		专业		联系方式				
	姓名		学号		专业		联系方式				
	姓名		学号		专业		联系方式				
	姓名		学号		专业		联系方式				
	姓名		学号		专业		联系方式				
拟投入资金					申请入驻时间						
项目(企业) 创办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简介及预期成果											
所在单位(二级学院、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中心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求职前准备

1. 找到工作之前，我应该做哪些准备？

(1) 思想准备

面对就业难，大学生不能被动的“等、靠、要”，应该积极、主动寻求职位，要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不怕打击挫折，要能吃苦耐劳，必要时，还要展现自己过人的勇气。在现代科技信息社会，用人单位除了要求大学生应该具有的知识和技能以外，更看重社会责任感、事业心和社会使命感；更看重投身基层工作的奉献精神；更看重具有集体利益观念的团队精神和爱岗敬业的主人翁意识；更看重诚实守信的品质；更看重有理性，善于理解、尊重和帮助他人的能力，特别是在走上工作岗位以后，要尽快角色转换的思想准备，在工作岗位上，应当从一开始就严格要求自己，树立主人翁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无私奉献精神，努力承担岗位责任，主动适应工作环境。因此，大学生在面临就业抉择时，应认清就业形势，做好调整就业观念，降低就业期望值，从基层做起的思想准备，面对就业市场的激烈竞争，要把握就业的主动。

(2) 知识准备

大学生择业的各方面准备中，知识的储备尤其重要，它贯穿于大学生活的始终。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现代职业对求职者的知识结构、文化素质要求越来越高，用人单位为了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任何单位，选拔人才之前考虑的基础问题就是大学生的知识水平。因此，在大学阶段里应高度重视专业知识的学习，在学好书本知识基础上，扩大自己的知识面，加强非专业知识的学习，包括有关实用技能、为人处世、社会信息、诸如时事、社会知

识、礼仪、经管、管理等等，非专业知识的总量庞大，且零散、杂乱、不成体系，但这些知识既是大学生成为“社会人”的需要，也是大学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能力准备

大学生就业意识的强弱及能力准备充分与否，直接关系到大学生对找到的职业的满意程度。当今社会，种种挑战告诉我们，每个人自少至老都要不断地学习，不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要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学习不仅是提升素质增强能力之道，还是一种人生追求和生活方式；在具备学习能力基础上，大学生还应具备创新能力，知识是基础，创新是知识转化的催化剂和发展的动力，在目前，我国产品大多数是用外国的技术，经济研究界、科技界的研究还不多，而国外在学习、知识战略、创新和生产力、知识管理等方面都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其研究成果揭示了大量的前瞻性结论。因此，大学生在前进、发展的同时，要破除思想僵化、墨守成规、安于现状的旧观念，要以科学的理论为指导，面对实际，敢于提出新问题、解决新问题，要用创新能力去打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局面。

（4）材料准备

毕业生在求职择业，参加各种毕业生供需见面会、招聘会、人才交流洽谈会，以及访问用人单位，恳请老师推荐等，都需要一个书面介绍自己的材料，达到“广种博收”的效果。大学生在求职前要精心准备求职材料，求职材料是一块敲门砖，是一张名片，投递求职材料就是亮出你的名片，用敲门砖敲开你的希望之门。自荐材料一般有自荐书、电子简历、光碟，自荐书最为常见，最为直接，包含封面、自荐信、个人简历、就业推荐表、学习成绩表、院系推荐意见、获奖证书等，其中个人

简历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个人履历”、“能力和专长”、“求职意向”、“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专业、籍贯、民族、学历、学位、家庭住址、政治面貌、爱好及特长、学校、专业、身高等；“个人履历”主要是个人从高中阶段至就业前所获最高学历阶段之间的经历，应该前后年月相接；“本人的能力、性格评价”介绍要恰如其分，应尽可能使你的专长、兴趣、性格与你所谋求的职业特点、要求相吻合；“求职意向”简短清晰，主要表明本人对哪些岗位、行业感兴趣及相关要求；“联系方式”同封面所要突出的内容一样，并能随时找到你。

2. 如何制作我的求职材料？有哪些注意事项？

自荐材料是毕业生就业的“敲门砖”，是描绘自己的自画像。通过自荐材料，用人单位可以未见其人，先知其详，形成初步印象，迅速做出是否面试或录用的意向性决定。自荐材料的形式：自荐书、电子简历、光碟，最常见的为自荐书。

自荐书的内容：

1、封面：应简洁明快，标题鲜明，封面写清学校、院系、专业、姓名及联系电话。

2、求职信：一般在自荐书首页，在构思上应围绕“为何荐”、“凭什么荐”、“怎么荐”的思路安排，其格式一般分为标题、称呼、正文、落款四部分。

3、个人简历：这是求职者本人的自画像，要求求职者既要实事求是，又要扬长避短，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籍贯、家庭住址、联系方式、性格特征、身高、爱好特长、社会职务、学历层次、生源类型、普通话、计算机、英语过级情况、社会实践、获奖情况

等。

4、就业推荐表：由学校网站下载，如实填写，切忌弄虚作假。

5、学习成绩表：由教务处审核打印，并加盖教务处鲜章。

6、获奖及资格证书，包括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资格证书。

制作求职材料时要特别注意内在美和外在美，内在美是最重要的一项，即要求求职信有内涵，要“投其所好”，“投其所好”意思是说你要为每份工作都写下求职信，千万不要千篇一律，用一篇全世界通用的求职信来应征，这只会反映出你对这份工作毫无诚意；外在美是要求你在制作求职材料时，并不是要求鲜艳夺目，而是要令对方看到你的材料时有舒服整齐的感觉。

创业政策

1. 高校毕业生申请小额贷款的流程是什么？

(1) 申请，符合条件的青年因创业需要贷款的，可向当地基层团组织提出申请；

(2) 初审，基层团组织接到青年创业借款申请人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创业项目等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3) 推荐，经基层团组织初审符合贷款条件的，基层团组织要及时推荐给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

(4) 调查，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到基层团组织推荐的申请人名单后，应及时落实信贷人员进行调查，其中对调查不符合贷款条件或不能全额满足青年资金需求的，要及时反馈借款申请人；

(5) 评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调查情况，按照有关评级规定对申请人进行评级，其中对经调查、评级不符合贷款条件或不能全额满足青年资金需求的，要及时反馈给借款申请人；

(6) 授信，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调查、评级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按贷款程序对申请人进行审查、审批、授信；

(7) 发放，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调查、审查、审批、授信情况，按有关贷款程序及时向申请人发放贷款；

(8) 反馈，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将创业贷款的发放情况反馈给基层团组织，并定期将受理情况、授信额度、贷款实际发放等情况报当地团组织备案。

2. 成都市各创业园怎么联系？

(1) 高新青年（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

园区地址：高新区西芯大道 4 号

联系方式：028-87846705

(2) 温江青年（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

园区地址：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联系方式：028-82776603

(3) 锦江青年（大学生）创业园区

园区地址：①红星路 35 号青年（大学生）创意园●创业园：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 35 号附 1 号；②银海●音泰思青年（大学生）创业园：成都市滨江东路 162 号。

联系方式：028-86781334

(4) 青羊青年（大学生）创业园区

园区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文家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028-86254554

(5) 武侯青年（大学生）企业园

园区地址：①武侯区创业中心青年（大学生）创业园：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33 号；②神州数码青年（大学生）创业园：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40 号神州数码（成都）科技园内；③川大科技园大学生（青年）创业园：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川大科技园人才培训中心三楼；④西部智谷大学生（青年）创业产业园：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 19 号西部智谷。

联系方式：028-85539986

(6) 金牛青年（大学生）创业园区

园区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 2 号

联系方式：028-87705226

(7) 成华青年（大学生）创业园区

园区地址：成都市东三环二段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都龙潭总部城

联系方式：028-84200839

(8) 青白江青年（大学生）创业园区

园区地址：①工业创业园：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同济大道138号

联系方式：028-83619629

②农业创业园：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

联系方式：028-83665350

③三产创业园：成都市青白江区青江东路

(9) 龙泉驿（青年）大学生创业园区

园区地址：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银河路1号

联系方式：028-66255290 66255291

(10) 新都青年（大学生）创业园区

园区地址：①新都大学生物流创业园：成都市新都区物流大道88号

联系方式：028-83935009

②新都大学生家具产业创业园：成都市新都区家具产业园帝标路

联系方式：028-83086688

③新都大学生农业创业园：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黄泥村

联系方式：028-83080474

④新都大学生创意产业园：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西北村五社

(11) 双流青年（大学生）创业园

园区地址：双流县航空港开发区长城路 187 号光电产业园

联系方式：028-85823231

(12) 郫县青年（大学生创业园区）

园区地址：①郫县青年工业创业园（鑫和工业园区）：成都现代工业港港通北三路 989 号②郫县青年农业创业园（新民场园区）：郫县新民场镇云凌村③郫县青年川菜原辅料培育园（安德园区）：郫县安德镇泉水村

联系方式：028-69506735

面试与签约

1. 面试

面试是通过书面或面谈的形式来考察一个人的工作能力与否，物以类聚，通过面试可以初步判断应聘者是否可以融入自己的团队。是一种经过组织者精心策划的招聘活动。在特定场景下，以考官对考生的面对面交谈与观察为主要手段，由表及里测评考生的知识、能力、经验等有关素质的考试活动。

面试是公司挑选职工的一种重要方法。

面试给公司和应招者提供了进行双向交流的机会，能使公司和应招者之间相互了解，从而双方都可更准确做出聘用与否、受聘与否的决定。

应对面试

一要背熟自己的求职履历。常常遇到有些求职太过频繁，而自己的求职履历则又是经过精心“包装”的人，轮到面试时有时连自己都记不清究竟“工作经验”是怎样“排列组合”的了，一上阵便迅速“露出马脚”，不战自败。

二要准备好同所申请的职位相吻合的“道具”。身上穿的、手上戴的、浑身上下的衣着均能反映出求职者对所申请的职位的理解程度。试想如果一家五星级酒店招一名公关经理，而应聘者下雨天穿着高统套鞋去面试恐怕同所申请的职位形象相去甚远。所以面试时的“道具”也应有所选择。

三要准备好同自己身份相吻合的语言。每个人都应对语言和遣词用字有所选择，面试不同于闲聊，张嘴就来，可以不假思索。每句话，每一个词都应有所挑选。

四要准备好同选择的职业和身份相吻合的行为规范。面试时的细小行为最能说明一个人的真实情况，试想一个个人物品杂乱无章，甚至连钢笔都找不到的人，是很难受到面试考官的青睐的。

交谈技巧

(1) 谈话应顺其自然。不要误解话题，不要过于固执，不要独占话题，不要插话，不要说奉承话，不要浪费口舌。

(2) 留意对方反应。交谈中很重要的一点是把握谈话的气氛和时机，这就需要随时注意观察对方的反应。如果对方的眼神或表情显示对你所涉及的某个话题已失去了兴趣，应该尽快找一两句话将话题收住。

(3) 有良好的语言习惯。不仅是表达流利，用词得当，同样重要的还有说话方式。求职者应做到：发音清晰，语调得体，声音自然，音量适中，语速适宜。

交谈心态

作为应届毕业生初次参加招聘，如何摆正自己的心态很大程度上关系着招聘的成败。

(1) 展示真实的自己。面试时切忌伪装和掩饰，一定要展现自己的真实实力和真正的性格。有些毕业生在面试时故意把自己塑造一番，比如明明很内向，不善言谈，面试时却拼命表现得很外向、健谈。这样的结果既不自然，很难逃过有经验招聘者的眼睛，也不利于自身发展。即便是通过了面试，人力资源部门往往会根据面试时的表现安排适合的职位，这对个人的职业生涯也是有害的。

(2) 以平等的心态面对招聘者。面试时如果能够以平等的心态对待招聘者，就能够避免紧张情绪。特别是在回答案例分析问题时，一定要抱着我是在和招聘者一起讨论这个问题的心态，而不是觉得他在考自

己，这样就可能做出很多精彩的论述。

(3) 态度要坦诚。招聘者一般都认为做人优于做事。所以，面试时求职者一定要诚实地回答问题。

交谈原则

(1) 体现高度，在交谈中展示自己的水平。一方面是政治思想水平和强烈的敬业精神；另一方面是专业水平。对问题回答不能满足于“知其然”，还要答出“所以然”。

(2) 增强信度，在交谈中展示自己的真诚。首先，态度要诚，交谈不要心不在焉；其次，表达要准，少用“可能”、“也许”、“大概”等模棱两可的词语；再者，内容要实，尤其对于自己的优缺点要一分为二，实事求是。

(3) 表现风度，在交谈中展示自己的气质。一方面要体现自身的外在美，另一方面更要体现内在气质。言语是一个人内在气质、涵养的外在体现，要注意用自己的语言魅力展示自己。

(4) 保持热度，在交谈中展示自己的热情。要注意做到：主动问候，精神饱满，悉心聆听。

(5) 适时告辞。面试不是闲聊，也不是谈判。从某种意义上讲，面试是陌生人之间的沟通。谈话时间的长短要视面试内容而定。招聘者认为该结束面试时，往往会说一些暗示的话语，求职者应该主动告辞。

(6) 礼貌再见。面试结束时的礼节也是公司考察录用的一个砝码。成功方法在于，首先不要在招聘者结束谈话前表现出浮躁不安、急欲离去的样子。其次，告辞时应感谢对方花时间同你面谈。走时，如果有秘书或接待员接待过你或招待过你的话，也应向他们致谢告辞。

2. 《就业协议书》有什么用？如何签订就业协议？

《就业协议书》供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使用，由甲方（用人单位）和乙方（高校毕业生）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共同签订，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信息真实可靠、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证，也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及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的重要依据。

（1）《就业协议书》相关规定：

●《就业协议书》是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在双方自愿基础上共同签定，签约时，必须使用自己的就业协议书原件（复印件无效），如双方有其它约定的，须以书面的形式在协议备注栏内注明。

●《就业协议书》由省教育厅统一编号，统一印制并发放，毕业生每人一套（一式三份，协议签订后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各一份）。

●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就业协议书，因个人原因造成遗失的，责任自负。

●毕业生所持的就业协议书不得转让他人，由于转让使用出现的纠纷由当事人负责。

（2）签订《就业协议书》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填写信息须真实有效，单位名称必须完整填写（与单位公章一致），不能简写。

2、组织机构代码：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

3、单位隶属部门：指聘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如用人单位是成都铁路局，其单位隶属铁道部。

4、户档接收单位：签约单位具有用人自主权且能够独立管理毕业

生人事档案、户口关系的，直接填写签约单位名称，一般为事业单位或国营企业，如：四川省铁路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签约单位无用人自主权且不能够独立管理毕业生人事档案、户口关系的，一般为民营企业或外资企业，如：××广告公司、××外贸公司等，户档接收单位可填写签约单位所在地的人才交流中心，但须先到人才交流中心办理落户手续，若未办理落户手续的，则视为转回原籍。

5、档案寄地址：即户档接收单位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6、乙方基本信息：毕业生所有填写内容须如实填写。

3. 我要与原签约单位违约，有什么后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由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用人单位、毕业生、学校各持一份，毕业生需保管好该协议书以防丢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否则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书签订之后，原则上不允许违约，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解约，应征得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方同意下，严格按照下述程序另行签约：

①毕业生登陆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网站，如实在线填写并下载《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另行签约申请表》；

②经毕业生所在系严格审查，对确属特殊原因不得不终止原签订协议，需要另行签约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另行签约申请表》；

③持《四川工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另行签约申请表》、原就业协议书和原签约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材料和新用人单位的接收函或证明到学校招生就业处办理另行签约手续。

派遣与改派

1. 我的生源所在地在哪？

生源所在地是毕业生当年参加高考时的户口所在地，填至市、县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县（市、区）。

2. 毕业时我将被派往何处？

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离校派遣的唯一依据，学院根据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所签就业协议书填写就业报到证，并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后发给毕业生。已签订就业协议书并完善了相关手续的毕业生，派到单位或单位主管部门；未签订就业协议、已签订就业协议但单位无人事权的，且又未办理户口档案代管手续的，均派到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3. 毕业后我的户口和档案去往何处？

（1）根据就业方案，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去向为派遣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应根据报到证上所填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同时落实户口。

（2）毕业生的人事档案是用人单位选拔、聘用毕业生的重要依据。用人单位往往根据毕业生人事档案中所反映的德、能、体以及专业特长，将其安排到适当的工作岗位上。档案材料对毕业生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它将随着毕业生的工作变化而转迁。因此，学生毕业离校时，应配合学校共同做好档案的转寄工作，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应在两个月内到单位人事部门或挂靠的地方人才交流中心查询档案到达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学生处联系。

4. 我已与用人单位签约，为何还是被派回原籍？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时，所签用人单位有人事代理权

的，毕业生档案转至其单位人事部门，若用人单位无人事代理权的，毕业生须到单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办理户口档案托管手续，并将托管手续返回学校的，方可转至单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若只是签定就业协议而未办理户口档案托管手续，则被派回原籍。

5. 何为改派？什么情况下我需要改派？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派遣回生源地的毕业生在毕业后两年内确定了符合派遣要求的就业单位，学校都可根据毕业生的意愿予以改派。需要改派的毕业生应向学校提出改派申请，由招生就业处统一办理，办理改派手续时毕业生须持下列相关材料：

- ①改派申请；
- ②与原单位解除就业关系的证明；
- ③教育厅原签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 ④户口关系迁回原籍的《户口迁移证》原件；
- ⑤申请改派时另行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或接收函。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百问

(2018 年版)

1. 国家对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政策措施？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

（1）对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2）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50%的财政贴息。

（3）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4）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2. 国家对引导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哪些政策措施？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

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关于做好2013-2014年国有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分配〔2013〕37号）等文件规定：

(1) 承担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中央企业要结合援助项目建设，积极吸纳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

(2) 建立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动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

(3) 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实行公开招聘，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7天；对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明确监督渠道，公示期不少于7天。

3. 企业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规定，对各类企业（单位）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根据《就业促进法》有关规定，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企业（单位）按季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 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开展岗前培训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企业新录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按照当地确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一定比例，对企业给予定额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前，需将培训计划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后根据劳动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企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附：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等凭证材料。

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水平，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

5. 高校毕业生从企业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后工龄如何计算？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从企业、社会团体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为连续工龄。

6. 高校毕业生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就业可否在当地落户？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文件规定，要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消除其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保管？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流动人员档案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的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到无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就业的，可由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提供档案管理等人事代理服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没有就业的，档案可由学校统一发回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管。档案不允许个人保存。

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8. 什么是人事代理？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下列人事代理服务：（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因私出国政审；（3）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4）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5）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6）其他人事代理事项。

9. 高校毕业生怎样办理人事代理？

按照《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人事代理方式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委托代理；可多项委托代理，也可单项委托代理；可单位全员委托代理，也可部分人员委托代理。

单位办理委托人事代理，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证件以及委托书，确定委托代理项目。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由代理机构与委托单位签定人事代理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10. 高校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11. 什么是社会保险？我国建立了哪些社会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参保者在遭遇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风险情况下提供物质帮助（包括现金补贴和服务），使其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免除或减少经济损失的制度安排。

社会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我国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12. 用人单位应该履行哪些社会保险义务？享有哪些社会保险权利？

(1) 社会保险义务：一是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义务；二是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三是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的义务；四是向职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的义务。

社会保险权利：一是有权免费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二是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三是可以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四是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此外，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

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13. 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享有哪些权利？

高校毕业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权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2) 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 (3) 有权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权益记录；
- (4) 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 (5) 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14. 目前国家对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参保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是如何规定的？

(1)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258号)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费率，分别是原则上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6%左右和2%；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规定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有关费率确定按照国家相应规定执行；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的费率按照《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号)规定执行，由统筹地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1%。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费率，分别为

本人工资的 8%、2%和 1%。

(2) 参保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费率为 20%,其中 8%计入个人账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地区可以参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建立统筹基金的缴费水平确定。

(3) 城镇居民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和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主要采取定额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

15. 高校毕业生如何处理劳动人事纠纷?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高校毕业生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16. 什么是服务外包和服务外包企业?

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非核心的业务外包出去,利用外部最优秀的专业化团队来承接该业务,从而使其专注核心业务,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环境应变能力的一种管理模式。

服务外包企业是指其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服务合同,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17. 目前服务外包产业主要涉及哪些领域及地区?

服务外包分为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KPO）等。ITO 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领域。BPO 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容管理数据库服务、企业运营数据库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等领域。KPO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我国目前有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21 个，分别是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

18. 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财政支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人社部发〔2009〕123 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每新录用 1 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 1 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不超过每人 4500 元的培训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业务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 1 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培训支持。

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享受相关财政补助政策。服务外包企业吸纳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参加服务外包培训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以及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19. 什么是基层就业？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国家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20. 国家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主要优惠政策包括哪些？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

（1）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2）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

生就业。

(4) 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5) 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各地区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要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

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对到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1)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2) 自 2012 年起，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市（地）级以下机关特别是县乡机关招录公务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吸引优秀应届高校毕

业生报考，录用计划应主要用于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

(3) 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

21. 什么是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所谓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大学生村官、支教、支农、支医、乡村扶贫，以及城市社区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

2009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向社会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以指导各地做好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工作。这批发布的岗位目录共分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基层农业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层文化科技服务、基层法律服务、基层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基层市政管理、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维护以及其他等9大类领域，包括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单位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监察、农业、扶贫开发、医疗、卫生、保健、防疫、文化、科技、体育、普法宣传、民事调解、托老、养老、托幼、助残、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等相关事务管理服务工作的50种岗位。

22. 什么是其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在街道社区、乡镇等基层开发或设立的相应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部分由政府出资，或由相关组织和单位出资。所安排使用的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23.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由政府开发、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和服务岗

位。对符合条件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政策。

24.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

25.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补贴？

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按其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

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可按季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6.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实施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全日制本专科、高职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目前，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已经调整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调整后，《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中有关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其他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

27. 国家实施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的就业地域范围包括哪些？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这里涉及的地域范围主要包括：

(1) 西部地区：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由国务院确定的经济水平、条件较差的一些州、县和少数民族地区。（详情可登录中国政府网查询：<http://www.gov.cn>）

基层单位：

①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劳动就业服务站等；

② 工作现场地处以上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28.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和年限是多少？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

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在校学习的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年限。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三年代偿完毕。

29.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1) 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2)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还款计划时，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不需自行向银行还款；

(3) 高校负责审查申请资格并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0. 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如何获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要求，各地要抓紧研究制订本地所属高校毕业生面向本辖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是否可以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如何申请办理补偿或代偿等，请向学校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查询。

31. 到基层就业如何办理户口、档案、党团关系等手续？

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

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就业地区；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党团组织关系转至就业单位，在工作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32. 中央有关部门实施了哪些基层就业项目？

近年来，中央各有关部门主要组织实施了 5 个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包括：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从 2003 年起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八部门从 2006 年开始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等四部门从 2006 年开始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从 2008 年起组织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业部、人社部、教育部等部门从 2003 年起组织实施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33. 什么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2006 年，教育部、财政部、原人事部、中央编办下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 号），联合启动实施“特岗计划”，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特岗教师聘期 3 年。

34.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的地区范围包括哪些？

2006-2008 年“特岗计划”的实施范围以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为主（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部分团场），包括纳入国家西部开发

计划的部分中部省份的少数民族自治州，适当兼顾西部地区一些有特殊困难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2009年，实施范围扩大到中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35.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1) 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2) 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30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3)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4) 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36.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的招聘程序有哪些？

特岗教师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合同规定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招聘工作由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办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①公布需求，②自愿报名，③资格审查，④考试考核，⑤集中培训，⑥资格认定，⑦签订合同，⑧上岗任教。

37. 什么是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2008年，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计划用五年时间选聘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从2010年开始，扩大选聘规模，逐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

官”计划的目标。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 2-3 年。

38. 选聘到村任职的对象是什么？要满足哪些条件？

选聘对象为 30 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 1 至 2 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选聘。

基本条件是：①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②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③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④身体健康。此外，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

39. 选聘到村任职的程序是什么？

选聘工作一般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40. 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医、支农、扶贫的简称。2006 年，中组部、原人事部等八部门下发《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 号），以公开招聘、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从 2006 年开始连续 5 年，每年招募 2 万名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 2-3 年。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2011 年 4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7号），决定继续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从2011年起，每年选拔2万名，五年内选拔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41. 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03年开始，每年招募1.8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42. 什么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由农业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科技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13年开始，每年招募一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为期2-3年的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等工作。

43. 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后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根据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政策规定，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的毕业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可报考其他职位。

事业单位招聘优惠：鼓励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从

2009年起，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满1年后，在现岗位空缺情况下，经考核合格，即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同时，各省（区、市）县及县以上相关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不低于40%的比例，聘用各专门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其他：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关系。

44. 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有什么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规定，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级别工资高定1至2档；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1至2级。

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报效祖国

45. 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这里的“大学生”如何界定？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

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

征集的大学生以男性为主，女性大学生征集根据军队需要确定。

46. 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

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47. 公民应征入伍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 160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48.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至 22 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 23 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到 20 周岁，应届毕业生放宽到 22 周岁。

49.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

(1) 网上报名预征：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可在夏秋季征兵开始之前登录“大学生应征入伍网上报名平台”（网址为 <http://zbbm.chsi.com.cn> 或 <http://zbbm.chsi.cn>，下同）进行报名，填写、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交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

初审、初检：毕业生离校前，在高校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符合条件者确定为预征对象，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和《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毕业生本人，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初审、初检工作最晚在 7 月 15 日前完成。

实地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

组织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征集的，结合初审、初检工作同步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预定兵，9 月初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政治审查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由其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学校分管部门具体承办，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 7 月 30 日前将户籍迁回入学前户籍地，持《登记表》和《申请表》到当地县级兵役机关参加实地应征，经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9 月初由当地县（市、

区) 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

50. 大学生征集工作由哪个部门牵头负责?

高校所在地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入高校开展征集工作, 高校由学生管理部门或学校武装部门牵头负责, 有意向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可向所在学校学工部(处)、就业中心、资助中心或武装部咨询有关政策。

51.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 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 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52.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四个优先”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参军入伍享受“四优先”政策:

(1) 优先报名应征。报名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开始前, 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 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 可以直接到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优先体检政考。体检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体检前, 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参加体检的, 本人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 可在征兵体检时间内报名直接参加体检。

优先审批定兵。审批定兵时, 应当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入伍。高职(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合格青年未被批准入伍前, 不得批准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

优先安排使用。在安排兵员去向时, 根据高校毕业生的学历、专业

和个人特长，优先安排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部队对征集入伍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到适合的岗位，充分发挥其专长。

53.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给予国家资助的内容是什么？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54.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是多少？

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规定：

（1）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2）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3）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

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55.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都可以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吗？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均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6.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如何计算？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57.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程序是什么？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8. 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回，高校学生已获国家资助的经费要被收回吗？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

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59. 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年限是多少？

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服役年限是两年。

60.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1) 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3)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4) 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 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

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 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7) 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8)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9)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0) 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 10 分。

61. 什么是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

国家为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加强政法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2008 年开始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62. 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后户口档案存放在哪里，如何迁转？

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的，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转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存放。在学校所在地应征的，可将户籍和档案暂时保留在学校。

高校应届毕业生批准入伍后，其户口档案予以注销，档案放入新兵档案。

63. 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户档迁移有何优惠政策？

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出现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4. 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65. 没有参加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是否还可以应征入伍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未参加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在征兵期间需要补办网上预征手续，没有经过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四、 积极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

66. 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哪些？

按照《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09〕97号）规定，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重大重点项目等，可以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以外的其他项目，承担研究的单位也可聘用高校毕业生。

67. 哪些高校毕业生可以被吸纳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

吸纳对象主要以优秀的应届毕业生为主，包括高校以及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68. 科研项目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是否为在编职工？

不是项目承担单位的正式在编职工，被吸纳高校毕业生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69.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被吸纳高校毕业生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包含哪些内容？

- (1) 项目承担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2) 研究助理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住址；
- (3) 服务协议期限；
- (4) 工作内容；
- (5) 劳务性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 (6) 社会保险；
- (7)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服务协议不得约定由毕业生承担违约金。

70. 服务协议的期限如何约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重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签订服务协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7号）等文件规定，服务协议期限最多可签订三年，三年以下的服务协议期限已满而项目执行期未届满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协商续签至三年。

71.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可以解除协议吗？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毕业生可以提出解除服务协议，但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研究助理被解除服务协议或协议期满终止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72. 被吸纳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报酬？

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高校毕业生支付劳务性费用，具体数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相应岗位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项目承担单位是否给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上保险？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具体办法参照各项社会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74. 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户档如何迁转？

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根据当地情况，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其提供户口、档案托管服务。

75. 服务协议期满后如何就业？

协议期满，如果项目承担单位无意续聘，则毕业生到其他岗位就业。同时，国家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正式聘用（招用）人员时，优先聘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项目承担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正式聘用（招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应当分别依据《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等规定执行。

76. 毕业生服务协议期满被用人单位正式录（聘）用后，如何处理落户手续？工龄如何接续？

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被正式聘用（招用）后，按照有关规定，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五、 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稳定灵活就业

77.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税收优惠：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

（3）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 享受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 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6) 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78. 大学生创业工商登记有什么要求？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坚决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降低大学生创业门槛。

79. 对大学生自主创业学籍管理有什么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 号）文件规定，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80. 高校对自主创业大学生可提供什么条件？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 号）文件规定，各地各高校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继续推动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高校应开辟专门场地用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各类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等原则上都要向学生开放。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81. 高校毕业生怎样提升自主创业的能力？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形成一些成熟的创业培训模式，如“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高校毕业生可选择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并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以提高创业能力。

82. 高校如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法。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

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83. 如何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84. 怎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在哪些银行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自愿申请、社区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

查、贷款担保机构审核并承诺担保、商业银行核贷的程序，办理贷款手续。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都可以开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经办银行。在指定的具体经办银行可以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85. 哪些项目属于微利项目？

微利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对于从事微利项目的，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

86. 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参加就业见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媒体、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渠道，发布就业见习信息，公布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数量、期限、人员要求等有关内容，或者组织开展见习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活动，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见习单位对接。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可与原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当地团组织联系，主动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87. 就业见习期限有多长？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见习单位对高校毕业生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明，作为用人单位招聘和选用见习高校毕业生的依据之一。在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在该单位的见习期可以作为工龄计算。

88.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享受哪些政策和服务？

(1) 获得基本生活补助（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

府分担，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2) 免费办理人事代理；

(3)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见习期满未被录用可继续享受就业指导与服务。

89. 见习单位能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对企业（单位）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由见习企业（单位）先行垫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再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实际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人员《身份证》、《登记证》复印件和大学毕业证复印件、企业（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90. 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参加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可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了解职业培训开展情况，选择适宜的培训项目参加。

职业培训主要由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技工院校或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承担。

91.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如何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可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毕业后按规定进行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

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后，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

92. 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高校毕业生个人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自主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要参加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专业能力）考核。经鉴定合格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93.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如何申请技能鉴定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94. 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与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等各项公共服务，按规定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此外，还定期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比如每年5月“民营企业招聘周”、每年9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每年11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

目前，各省教育部门、各高校普遍建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用人单位招聘及实习实训信息、求职技巧、职业生涯规划辅导、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能力提升和就业手续办理等多项就业指导和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

主要包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机构，政府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95. 职业中介机构如何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职业中介机构，可按经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人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经职业中介机构就业服务后已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名单、接受就业服务的本人签名及《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96. 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1) 浏览各类就业信息网站，包括中央有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就业信息网站、地方有关部门主办的就业信息网站、各高校就业信息网站及校内 bbs 求职版面、其他专业性就业网站等；

(2) 参加各类招聘和双向选择活动，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各地、学校、用人单位等相关机构组织的各类现场或网络招聘活动；

- (3) 参与校企合作实习，包括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
- (4) 查阅媒体广告，如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视频媒体等；
- (5) 他人推荐，如导师、校友、亲友等；
- (6) 主动到单位求职自荐等。

97. 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升就业能力？

在学好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根据学校要求或安排，毕业生可以通过选修或必修就业指导课程、参与学校组织的就业实习、技巧辅导、模拟招聘等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职业的资料和信息，充分借助社会实践平台，全面提升就业能力。

高校毕业生还可通过学校实施的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组织到企业顶岗实习、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定点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等，切实增强自身的岗位适应能力与就业竞争力，促进职业素养的养成。

98.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包括哪些毕业生？享受哪些帮扶政策？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来自城镇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

为帮助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高校一般都会安排经费作为困难家庭毕业生的求职补助，或对已成功就业的困难家庭毕业生给予奖励。困难家庭的毕业生可向所在院系书面申请。学校也应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对困难家庭的毕业生给予主动帮助。

从 2013 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的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

由各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99. 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离校后未就业如何获得相应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免费发放，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

100.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哪些服务和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1 号）要求，为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从 2013 年起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1）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放，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发放《就业创业证》，摸清就业服务需求。其中，直辖市为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办法按现行规定执行；

对实名登记的所有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指导；

对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要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要将零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工作对象，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帮扶，确保实现就业；

对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及时纳入就业见习工作对象范围，确保能够随时参加；

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结合其专业特点，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地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一系列服务，简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小微企业就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学校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学校办公室：028-87953896（成都校区） 38090939（眉山校区）

学 工 处：028-87953899（成都校区） 38090906（眉山校区）

学 校 团 委：028-87953087（成都校区） 38090906（眉山校区）

教 务 处：028-87959989（成都校区） 38090911（眉山校区）

保 卫 处：028-87953077（成都校区） 38090119（眉山校区）

后 勤：028-87953092（成都校区） 38090020（眉山校区）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028-87953073

学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县团结镇学院街 65 号（成都校区）

四川省眉山市眉州大道岷东段 9 号（眉山校区）

邮编：611745（成都校区） 620036（眉山校区）

招生就业处电话：028-87959669（兼传真） 38090999

学校网址：www.stbu.edu.cn

学校就业信息网址：<http://jy.stbu.edu.cn>

电子邮箱：cd2009jy@163.com